

1930

年

第

卷

104

期

第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零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本刊啓事

查本刊第一〇三期「一旬間的本省黨務」內，「浙江各縣組織部長暨組訓委員抽調會議」第一次一段後，應接第二次一段，手民鑲版時，誤將「省宣傳部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一段插入，（該段應在第二次一段以後）特此更正。

浙江黨務旬刊謹啓

浙江黨務第一零四期目錄

十九年十月十日出版

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要點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以刻苦奮鬥的精神努力建設

胡漢民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

紀錄

法規

國葬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

代表區執監委員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區大會代表及區執監委員

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

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

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考勤

規則

浙江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呈送工作報告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書刊頒發

辦法

解答

關於總章第五十九條疑義之解釋

關於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項目之解釋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九,八,一九,二一)

二週間的組織部(九,八,一九,二一)

二週間的宣傳部(九,七,一九,二〇)

二週間的訓練部(九,七,一九,二〇)

公文摘要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
呈為轉請函國府飭立法院製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

呈為呈請核示歷書應否禁印干支由

附中央宣傳部指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三

五九號

令知干支一項已函教育部不必列入二十年國

民曆內至坊間通書如附載干支不涉迷信者

不必查禁由

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六八五

號

函為指示劇社登記事宜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七〇五號

函知臨安等二十縣無須檢查郵件瑞安等十六縣應

檢查郵件請轉飭各該縣政府分別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七五七

號

函知該縣五次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製定保障新

聞事業條例已奉中央指令函送立法院核辦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五二號

函為據紹興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縣代表大會

決議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

辦理以重民生一案請核辦見復由

附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

理以重民生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

二三號

函為准省府函據建設廳呈復典當質價沿用銀兩一

律改為國幣一案前經通飭遵辦轉函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

六三號

函為批復厲行各機關各團體一律服用國貨一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

五〇號

函為批復社會教育機關人員應由黨員充任以利訓

政工作之進行一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

五一號

函爲批復呈請中央函國府迅飭立法院對於納妾者應照重婚論罪一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五二號

函爲批復今後本省各縣暨直屬區執監委員應採用直接選舉法并實行考試制一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三五三號

函爲審查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意見由

附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審查意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四一三號

函爲奉中央令復各級黨部委員不受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約束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四一四號

函爲奉中央令復爲救濟失業黨員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十號

令知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暨轉報工商部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轉飭一律撤銷原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五三號

令飭各縣對農民協會之籌備組織及整理工作仍應繼續進行已成立之農協應加緊指導訓練仰遵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五六號

令知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須向同級執委會訓練部(或組訓委員)履行請假手續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六九四號

令發省宣傳部宣傳書刊頒發辦法等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七〇六號

令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仰遵照會同當地政府檢查郵件并報查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七六二號

令飭轉飭各黨報所有國貨廣告須另訂優待辦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一號
 令知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為原則區鎮商會與
 縣市商會不相隸屬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二號
 令知洋商不得加入中國商會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四號

表

格

令知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條丁項
 及第七條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發各縣書刊
 數額一覽表

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要點

(一)十一月十二日，是國民革命的導師，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六十四週年的誕辰，有了這光榮偉大的紀念日，全世界的人類，都生出了無窮的幸福，與希望；所以 總理誕辰是全世界人類生命開展的永遠紀念。

(二)中國民族，處於外侵內壓的苦況之下，因 總理所提倡三民主義革命的進展，始有了解放的希望， 總理一生努力革命，為革命奮鬥，不畏艱難，不顧犧牲，革命精神偉大無量！

(三)總理創造了自存自救的民族主義，指示我們應走的大道，創造了全民政治的民權主義，發明了權能區分的理論，開世界政治的新紀元，創造了為民造福的民生主義，確定了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根本方案，建立民生中心的新法則；又擬定建國大綱，以為革命破壞後建設的標準，這種光榮偉大的創造精神，都值得我們百世同欽，永垂不朽！

(四)目前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仍有增無減，而國內反動派的馮玉祥閻錫山汪精衛等，又甘作帝國主義者工具，勾結殺人放火的共匪，危害黨國，我們為慶祝與紀念 總理的誕辰，應該努力立刻消滅一切反革命派，完成國民革命。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第三次

各縣組織 部長暨組 訓委員抽 調會議

本省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訓委員第三組抽調會議，於九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

出席者：宣平徐杰，長興唐開巢，桐鄉陶子增，吳興馮乃駁，海甯邱錫珍，青田邢文康，瑞安楊坐春，桐廬吳珉華，富陽李寶濂，紹興陳曰沅，天台曹世俊，臨海趙萬賢，象山章昌琛，溫嶺林子延，黃巖趙濟垣，鎮海壽健行，蕭山傅雲，省執委兼組織部長張強，組織部秘書金鏐，總幹事李楚狂，金璇，張強主席，會議情形，與前一二兩組同，下午第二次會議時，葉委員湖中出席報告，至五時始散。

第四次

本省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訓委員第四組抽調會議，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計出席者為：餘姚姚揚健，孝豐林世澤，安吉毛自明，分水徐文錦，平陽蕭漢傑，龍泉楊登池，崇德蔡晉山，泰順徐次材，永嘉葉蘊輝，龍游王持乾，景甯吳之杰，松陽宋世淦，東陽張馥

田，雲和鄺邵星，平湖張庭治，鄞縣張先履，仙居應感陸，省執委兼組織部長張強，常務委員方青儒，組織部指導科總幹事李楚狂，調查科總幹事金璇，開會如儀，主席張強報告省執委會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經過情形，及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經費之分配，與夫徵求數量及成份，以及辦理時應注意諸點等等，討論至十二時後始散，散會時主席報告，本日(二十六)下午會議，因與省執委會定期會議時間衝突，暫改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開第二次會議云。

省訓練部

招待黨訓

教師

省訓練部為明瞭杭市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並徵詢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起見，曾通函杭市各學校定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省黨部大禮堂，招待黨義教師，暨訓育主任談話，並函請省教育廳，市政府，派員參加，茲悉該部已派定王雅齋張錦漸王明中三同志為招待員，聞杭市各學校均已先後函復該部，屆時出席，共商一切云。

省訓練部 招待杭市 童子軍服務 員

省訓練部於九月念七日上午九時，招待杭市童子軍服務員談話會，出席者：陸景會，俞寶鑑，胡立人，張月恆，成順祥，徐文浩，周伯平，周聲洪，主席胡立人，紀錄徐文浩，(一)行禮如儀，(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招待意義及開談話會宗旨，二、介紹各服務員，三、各服務員報告各人服務經過情形，(三)商議事項：一、關於籌備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問題，決定定期召集全杭州市童子軍服務員開籌備會，並推定若干人負責籌備關於會務一切進行事宜，二、關於國慶日各職務之分配問題，決定。定期召集本市各童子軍團服務員會同討論，三、關於本市各校童子軍，大都隸於體育範圍內，有違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組織條例，決定請省黨部函教育廳，飭令各校即行糾正，以明系統。四、關於編印童子軍月刊問題，決定，一、在民國日報內附設一欄，定名為浙江童子軍，二、請省訓練部童子軍指導員負責主編，三、其他一切事項，由省訓練部負責計劃辦理。

省宣傳部召 集各界代表 討論慶祝國 慶籌備事宜

省執委會宣傳部，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遵照中央規定辦法，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至慶祝事宜，應召集各界代表，共同籌

備，特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討論本年慶祝國慶節紀念籌備事宜，到自治校葉含章，保安處袁世俊，烟酒事務局馬志援，財政廳俞子良，總工會蔡良欽，警官校楊本同，省政府唐楨，杭縣政府丁文軒，省會公安局盛毅，高等法院李柏年，鹽運署聞人政，市政府章洪濤，郵包稅局朱次筠，省宣傳部王冠青，省商統會倪雲從，市商會潘錫慶，杭縣黨部龐菊甫，印花稅局王鼎元，省監委會石柯遠，民政廳王砥中，建設廳陳言，省婦女協會任芝英，教育廳鄭濟，農民協會吳勳等五十餘機關團體代表，公推王冠青為臨時主席，龐菊甫為紀錄，主席報告，略謂召集諸位來籌備國慶紀念，今年正值北方叛逆肅清之時，當較往年更為熱鬧，現在先來組織籌備委員會，再來討論詳細辦法云云，討論事項，一、確定本會名稱案，決議，杭州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二、規定籌備委員人數案，決議，為十五人，三、請推定籌備委員人選案，決議，推省黨部，省政府，省宣傳部，省訓練部，省財政廳，杭縣黨部，市總工會，省婦女協會，省會公安局，省保安處，省商統會，記聯會，省教育廳，市政府，省民政廳，四、經費如何分擔案，決議，總數為二千元。

省宣傳部

發出大批

宣傳品

省黨部宣傳部自通告發給歷屆省宣傳部積存各項宣傳書刊以來，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團體，各黨員，及各界人民等，來函索閱者，紛至沓來，統計連日發出宣傳品冊子表解等，數量甚鉅，其中存數較少之書刊，如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冊，總理遺教表解十二種中之不平等條約是賣身文契等，均已告罄，此外各種，存數亦日漸減少，至浙江黨務一種，係裝訂成冊之週刊，自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迄於今，均繼續出版，未經間斷，內容刊載本省自總登記以來之各種重要黨務法令規章，暨黨國名人言論等，尤可作黨員暨黨務工作人員參考之用，以此各黨員來函索取者，甚為踴躍。現該項刊物已出至一百零四期，除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期刊印者已不齊全外，二屆執委會及本屆執委會刊發者，各期存數，亦已無多云。

劇社登記

消息

查省宣傳部舉辦劇社登記一案，公布已久，茲悉已向省宣傳部登記者，有西湖劇社，向縣黨部登記並已呈報省宣傳部者，有崇德革命劇社，至長興，餘杭，富陽，諸暨，蕭山，上虞，昌化，龍游等八縣，均先後呈復到省，謂該縣並無劇社組織云。

杭縣執委會請市府縮減行政費

杭縣執委會，昨呈省執委會，請轉函省政府，縮減杭州市市政府行政經費，加增事業費用，以蘇民困。

杭縣執委會請規定各級黨部委員候選人資格及入黨年限

杭縣執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迅速詳密規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與入黨年限，聞已呈請省

黨部轉呈中央核辦云。

餘姚縣代

大會請取

銷草帽捐

餘姚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九月十九日，電請省執委會，轉函省府，取銷草帽捐，原電云：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自全省草帽捐徵收以來，反對之聲，不絕於耳，而尤以我姚所影響為尤甚，查草帽捐苛細病民，顯係違反本黨廢除苛捐雜稅之主張，招商承包，其與財政部廢除包商制之通令亦有未合，且編織草帽為婦女新興之工業，提倡之不暇，何忍以徵捐阻其發展，綜上數點，全省草帽捐實非取銷不可，為此經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電請省執委會，轉函省政府，速行取銷，在案，謹此電請鈞會鑒核施行，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餘姚縣第四次

全縣代表大會叩皓印云云。

蕭山縣執委會請設

立糧食管理局

理局

省執委會昨據蕭山縣執委會呈云：

呈為呈請事，竊我國為農業之邦，土壤肥沃，氣候適宜，故自古有一年耕耘，三年足食之言，然降至今日，農業生產

，每况愈下，國計民生，益趨窮蹙，且連年災荒頻仍，國內糧食不足自養，而米商囤積壟斷，培克益厲，國家創深痛鉅，庶黎憔悴憂傷，故糧食管理，應由國家設司經營，庶謀生產者，得免剝削，消費者得輕負擔，抑亦為節制資本之要徑，總理於實業計劃，關於糧食工業一章中，討論至晰，是以順應社會實際需要，及遵守總理遺教計，誠有設立糧食管理局之必要，經屬會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請縣政府辦理外，理合抄同原決議案一件，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允准予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遵行，實為公便。茲併錄理由及辦法如後。

理由 一、竊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民生之

舒蹙，與國家之盛衰，適成正比例，昔孔子相衛，既庶之後，繼以富教，管子牧民，亦曰衣食足知榮辱，蓋政在養民，古今相同，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亦曰實行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不以賺錢為目的，故解決民生問

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即分配問題，亦須同時兼重，然解決此項問題，并非一蹴可幾，故第一步須使中國糧食充足，第二步須使糧食價格低廉，然考中國糧食價乏，價格昂貴之原因，誠如總理云，現在中國正是米珠薪桂，其原因由於中國糧食被外人奪去了一部份，出口貨的價值不能相抵，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沒有別的貨物可以相消，只有拿人民要吃的糧食來作抵，因此中國大多數人便沒飯吃。又云，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準此以觀，解決民生問題，第一要着，在糧食管理之適當，毫無庸疑，惟糧食為國民之必需品，關係國計民生，至大且鉅，我國古時，有義倉制度之設，至今猶守殘抱缺，頽然在焉。誠以近世物質進步，人口頻繁，此種制度，亟須改良，故總理在實業計劃中，關於食物之生產，食物之貯藏，及運輸食物之製造及保存，食物之分配及輸出，詳論列舉，至為明晰，故此重大問題，應由國家負其全責，庶幾可免企業家之操縱壟斷，而紓國民經濟之困竭。二、試觀我國年鑑及海關貿易冊中，關於中國農業收穫之統計，民國十七年，我國入口麵粉，為六百八十餘萬石，米為一千二百六十餘萬石，加以全年食糧恐慌，普遍全國，即以京滬接近產米之區，亦全

仰仗入口洋米以足食，由是則中國整個糧食問題，日趨嚴重，茲僅就本省而言，民國十八年，據民政廳之調查，（一）全省面積三萬一千六百另七萬餘畝，實際能產米糧者僅一千九百萬畝，（五分之一），又須除去地九百萬畝，荒田桑園四百萬畝，則產米僅有二千五百九十餘萬畝矣。（二）總計全省戶口，為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五戶，人口為二千另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人。（三）全省需米為三千八百八十五萬石。（四）全省產米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五）故每年不足米為一千四百二十三萬石，統計全省無米可食者，有四百八十餘萬人，再就本縣而言，據民國十八年縣政府之調查。（一）全縣土地面積九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七畝。（山蕩沙塗在內）產米六十一萬另九百十三石五斗，小麥九萬九千八百八十石另八斗，大麥九千七百五十三石零六斗，豆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石，而全縣人口有五十萬人，若以此數推考，設每人每年需米三石，計全年需米一百五十萬石。因此則無米可食者將在全人口二分之一以上，復次，就剷除奸商漁利及增進國家收入一端論，如本縣每年需米為一百五十萬石，若令商賈經營，每石賺利五角，全年總額為七十五萬元。如收歸政府管理，每石潤利二角半，全年總額為三十七萬五千元。一方面減少民衆之負

担，一方面增進國家之收入，一舉而兩得其益，此糧食管理局，不可不設立也。

辦法（一）由本縣黨部督促縣政府，根據內政部通飭設立糧食管理局之命令，考察本縣實際情形，並參酌實業計劃關於糧食工業之基本原則，會同擬定詳細章程則規程，及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籌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底一律辦理完畢。

秦順縣區 執委會呈 報該縣災 情

秦順縣區執行委員呈省執委會云：呈為屬邑慘遭匪劫，災情奇重，叙由呈祈鑒核，轉咨省政府，迅予撥給賑款，以恤災黎，而慰民生事：竊查屬邑素稱瘠苦之區，民間生計，本極疲困，此次閩匪攻城，省軍第八連，抗未半小時，即行棄城而走，使民衆壘中之髓，任匪肆擄，店鋪住戶，十室九空，土匪退時，甚有將搶去不能運走之物，皆付一炬，災情奇重，實為屬邑設治以來所未有，迄今市面蕭條，尙未開門，皆因洗劫淨盡，一時莫能恢復之故，現在城內僅有新來省軍一連，秩序既未恢復，且肉票未歸，惟聞呼兒哭子之慘聲，全城貧困交迫，慘不忍聞，屬會為維持善後計，節經派員分赴城內各鋪中切

實調查，估計損失約在二十萬餘金，災民約有八百餘家，一劫不復之戶，在三分之二以上，此為確實情形也。似此災黎遍野，倒懸莫解，再四思維，惟有呈請鈞會鑒核，俯

垂矜恤，准予轉咨省政府，迅予撥給大宗款項，以賑災黎，而慰民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聞省執委會已函達省政府查明核辦云。

以刻苦奮鬥的精神努力建設

胡漢民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 上星期中，我們軍事上已有極大的進展；這種事實，在各方面都可以見到，所有前幾星期一切反動份子——乃至帝國主義者的外字報所造的謠言，到今日真可不攻自破了。目前我們對於軍事極抱樂觀，并切實相信在最短期內，一定會有相當的結束。

閻馮汪等爲了勢窮力蹙，便造些「打倒南蠻子」以及「南北分治」的口號，想離間人心，得到較多人的附和；可是這些口號，因爲太違反本黨的主義和全國人民對於統一的期望，終於得不到一般的共鳴。尤可怪者，他們在軍事潰敗之餘，爲振作軍心，再求一逞計，急遽組織偽政府，想造成所謂「相像的局面」。可憐九號那天，在所謂左派，右派，西山派，軍閥派的擴大會議中，能實行就職的，祇有閻錫山、汪精衛、謝持三人，就職儀式，不到二十分鐘，便草草完結了。鼓鑼響了數月的所謂擴大會議，最

後攪成的局面，仍然大不相同。這在汪精衛等，似乎太不能「仰承聖意」而山西皇帝閻錫山，也一定意興索然，連呼負負了。

據最近得到各方面的報告，汪精衛在各處秘密大攪其所謂農民運動。這所謂農民運動的內容，只是每天指使農民開會，假定會能開成，甚至在會中能大呼亂喊，便算他莫大的成功。不過開會而要指使，似乎與十六年兩湖的把戲無異，真不知其無所乘命了。到現在鬧得東北方面的張漢卿，也通令防範，嚴禁汪黨混入，不是很可笑嗎？此外當閻逆在濟南大敗之後，汪精衛的某親信曾寫一封信給某外報，該報雖沒有將這信披露，但我們幾位同志，都已看到。其中大意說：「濟南之敗，是我們早已預料的。因爲閻錫山優柔寡斷，既沒有革命的主義，尤沒有軍事上的把握。現值潰敗之餘，一切更倉皇無措了！至於馮玉祥，似

乎比閻錫山好些，但現在因受閻軍崩潰的影響，已準備退回陝甘。不過馮有一個優點，即能始終和國民黨左派首領汪精衛先生合作，我們相信國民黨起於東南，將來一定成於西北；所以今日艱難危苦的局面，并不能減退我們革命的決心。至於汪先生此次北上，本知道不能有成，不過由於汪先生之北上，使北方青年，都受他重大的影響，這種無形的收穫，在將來革命的工作上，一定能獲得偉大的效益。」這封信的措辭，及其所以必須投外報發表的緣故，兄弟以為極可玩味；一言以蔽之，乃汪精衛在失敗之餘，已經想走路，在走路之中又想設法為個人留地步而已。事實是很明顯的，汪精衛此次實行所謂「合理的妥協」，其結果祇落得身敗名裂，為天下笑。但他始終不忘情於國民黨左派首領的頭銜，甚至以為既已奉蘇俄之命北上，得此收場，實在無以自解，更無從求他人的諒解，於是不能不再三聲明他此行最大的收穫，便是所謂北方青年，受他重大的影響。而國民黨起於東南，成於西北之說，更可使第三國際相信有馮玉祥做他的工具，將來定能達到所需求的目的。所以這一封信的作用，在蘇俄方面，可以不致作「自鮑羅廷後，中國革命有每下愈况」之嘆！在汪精衛一派，更可藉以固蘇俄的信用，并把這一筆北行的爛帳，糊

裏糊塗的交代了。

一切反動份子以及帝國主義者的報紙，常常造些無稽的謠言，搖惑人們的視聽。可是這些謠言，每每不到兩星期，便被事實所糾正了。這些謠言，有的是純然站在反動的立場上，故意造成，以施其反動的詭計的；但有若干所謂外字報，却不盡如此。最近有一位從日本回來的同志，告訴兄弟說：「日本報紙，天天有關於中國時事的離奇的消息，可是現在連普通的日本人，也都不敢相信了。所以遇到日本友人，往往要探詢些關於中國的實況」。據他說，日本新聞家有一個極大的毛病，這個毛病，雖也見於歐美各國的新聞紙，但斷斷不如日本的普遍。便是太過於商業化，編制新聞，太偏重到趣味性和神秘性。因之事實的真相，反被抹煞了。為了新聞紙商業化，所以只問賺錢，不問其他；為了祇問賺錢，所以一切新聞，必須要有趣味和神秘，以引動人家來閱讀。兄弟以為這種新聞紙的編輯方針，在工商業發達的國家，的確很適合的。因為在這樣的國家中，任何人都要碌碌終日，他們讀報，正和在影戲院看電影一般，求快意興奮，便是他們閱報的目的。記載之翔實與否，自然在所不計了。記得民國五六年時。上海來了一個所謂日本的女記者，當時大家不知其人，便沒有去

注意他。可是這位女記者以爲此次既到上海，將來回日本時，究竟拿什麼去出風頭呢？於是計上心來，連續撰了好多篇「上海寓公訪問記」，把上海的富商大賈，遜清老遺，革命人物，一古腦兒都搬在裏頭。這位女記者先生也就聲價一倍了。其實記中人物，他一個都沒有訪過，祇藉着自己的幻想，補湊成篇；後來愈弄愈奇，竟稱「有人說她是某巨公的愛人，實在沒有這一回事。」於是爭相怪詫，大家去詢問他。他說：「我原說沒有這回事呀！」讀報的中國人和日本人，都受了他一場誑騙；回頭來還「吹縐一池春水」的詢問他，可是這位所謂日本的女記者，的確把出風頭的目的，完全達到了。邵委員會說，日本人往往把一件極平常的事，當做無上的新聞，他們以爲報紙既是新聞紙，便應該找些非常可喜，引人入勝的材料，做成名副其實的新聞，所以如是在路上看見狗相咬，或狗咬人，他必定要改做人咬狗，以爲如此，便合了新聞的意義，由於這種事實，往往使人失掉對於報紙的信仰，貶損自身的價值，離開輿論的地位，也就日遠了。

這種情形，中國的報紙倒比日本好些；凡是記載所謂「非常可喜」的新聞的，另有一種小報，在大報中又有所謂附張；附張和小報，是比較軟文學些，正張硬文學些

；可是近來的小報和附張，也有專載風花雪月，或一切無聊誨淫的文藝，如性啊肉啊之類，弄到不堪入目的。這種現象，凡負黨務政治責任的人，很該嚴峻地加以糾正；同時希望所謂新文藝的作家，也要有一番深刻的覺悟；使今後作品，能在富有趣味之中，寓陶養德性之意，如果不然，這正是新文藝沒落的朕兆，而不是發皇的起點了。其次，年來各處電影之風，似乎益盛，而愛看電影的，當以青年學子爲最。可是據兄弟所知，這些影片的內容，總不出固有的一套，所以電影的盛行，並非由於電影本身的進步，乃完全由於科學家技術家的努力。如果我們不否認電影是施行社會教育的利器，同時並不否認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有同等的重要；則今後本院在電影的法上，實不能不予以深切的注意。外國有一個故事說，有一個六歲的小孩，一天忽然拿着火把在屋前屋後放火，家人大駭，便趕緊阻止他；並問他「爲什麼要放火呢？」他說：「我看的電影如此，這不過如法泡製而已。」以此類推，凡一切看電影而智識未定的人，無論在性的慾的……方面，所受影響之大，真不可以言宣了。美國本身，向來能實行禁止一切帶有危險性的書籍，而却疏於防範一切帶有危險性的電影；也是一件怪事。我們今後，却要極力在社會上糾正這種錯誤

此外跳舞一事，近來也非常時髦；兄弟常想跳舞本是中國固有而久已不理的藝術（？）現在，因見西人跳舞，我們也拚命復古了。有些連步法不知，音樂不懂的人也沉醉在跳舞中，好像非如此，便不足以表示自己的文明，和文化的優越，真是一件可怪可笑的事。假定跳舞能代表一個民族的文化，那我們四川雲貴一切跳舞技術駕於西人之上的苗子、獠子、和白獯獯，該是天之驕子了。自上海盛行跳舞以來，我們不但不見人們受了所謂藝術的陶冶，却天天見着報紙上許多青年，爲了舞女而爭奪賊殺的慘劇；所以假定跳舞真有所謂藝術的價值，也斷斷不適用於目前的中國。兄弟以爲我們今日處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境遇中，雖然要說應該摒絕一切娛樂，但至少應該摒絕一切無謂的娛樂，以堅忍，耐勞，刻苦，奮鬥的精神，努力於救亡建設的工作。中國國民黨，是求解放中國民族的政黨，國民政府，是推行本黨主義的政府，假如一切黨務政治工作人員，都離開主義，離開國民，求所謂個人的娛樂與出路，這不僅是錯誤，簡直是忘本了。

立法院最近編訂的兩大法典，一是土地法，一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土地法，兄弟前時已有比較詳盡的報告，目

前訴訟法也已全部告成，不日可由國府公布了。甚麼是訴訟法呢？訴訟法是一種訴訟的手續法，其內容在說明如何訴訟，乃至實行訴訟的程序，這個法典，關係到法官，律師，當事人幾方面，爲一切民事訴訟的根本法，所以由本院羅鼎烈兩委員，以一年多的時間從事起草，再經百餘次的審查和本院一星期以上的院會，才鄭重確定下來。在這個法典中，我們爲減少訴訟上無謂的麻煩，對於手續方面，總是力求簡便；其次因爲訴訟法是一種手續法，其內容與實體法不同，一句便是一個手續，驟然看來，似乎無須解釋，可是這些條文，如果不易明白，甚至祇有少數法官律師才能了解它的意義，那就生出無限的弊端了。所以我們除在手續上力求簡便之外，還注意到條文的切實詳明，再者，凡是訴訟的當事人都希望判決迅速，這種希望，本來是最合理的，固然我們不能純以判決的遲速爲看法官的標準，譬如世界最大的法庭，應該是國際法庭了，所有裁判官，都是世界知名之士；可是每次開庭，經過無數次的研訊，祇能判決三四件，有的因爲判決不下，還要拖延到明年，可知判案不能一例而論。却是我們訴訟法中，於可能範圍內總求法院省去無謂的手續，使案件能公平迅速的了結，免人民受訟案積壓的痛苦目前我們還有其他

關於經濟財政等等的重要法典，都已着手起草，儘年內完成，此次，本院通過的民事訴訟法，羅委員盡力最多，今

天便請羅委員報告起草該法的經過和內容，使本院同人，先有一番真切的認識。

關於經濟財政等等的重要法典，都已着手起草，儘年內完成，此次，本院通過的民事訴訟法，羅委員盡力最多，今

天便請羅委員報告起草該法的經過和內容，使本院同人，先有一番真切的認識。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胡漢民，陳果夫，孫科，戴傳賢。

列席者：林森，焦易堂，邵元冲，王寵惠，吳敬恆，古應芬，余井塘，陳耀垣，朱培德，恩克巴圖，李文範，宋子文，曾養甫，王正廷，克興額，方覺慧，王伯羣，劉蘆隱，苗培成，陳立夫。

主席：陳果夫。

決議要案如下：

(一) 決議，凡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

(二) 通過(1)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2)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3)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4)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三) 准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啓明辭職。

(四) 推吳委員敬恆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許紹棣 葉湖中 方青儒 項定榮 張 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二、各處重要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重申前通令，各地建立總理銅像，須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由。
- 2 中央執委會通告：規定所屬各部，對外行文辦法兩項，仰知照由。
- 3 中央執委會通告：來文及所擬法規中，不得再用減省文字方法，以免誤會由。
- 4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解釋總章第五十九條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疑義由。
- 5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永遠開除黨籍者：顏昌勛、陳方度、謝國馨、歐陽九、熊克立、譚巨濤、陳漱源、龔勵初、張垣然、柳克植、曾慶溢、唐升節、胡良翊、盛先學、周子熙、王揆一等十六人；開除黨籍者：馮人驥、黃勉、馮安仁等三人；開除黨籍三年者：郁定岩一人；列表通告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 6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永遠開除黨籍者：胡德潤、梁輔丞、張宗甲、許開天四人；開除黨籍者：謝崇綺一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屈雨時一人；列表通告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 7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丁志義永遠開除黨籍，通告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週知由。
- 8 中央執委會指令：解釋本會陷日代電呈詢三點：（一）下級監委，由執委會推出等於監委額定人數之執委，會同在省監委圈定之；（二）候補委員遞補，應照總章第四十八條規定，但委員二人出席，一人遞補，於總章並不違背；（三）該省離省監委，應函監委會電催到會工作。仰即知照由。
- 9 中央秘書處公函：爲奉發轉請通令獎勵創設機器廠及開辦新聞紙工廠以挽利權一案，經交准工商部函復過處，除轉陳外，特函查照由。
- 10 中央秘書處函：爲前轉請轉飭派艦保護浙省東南沿海洋面漁汛案，准海軍部函復，特轉達查照由。
- 11 浙江省政府函：爲准函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建設當從縣始案理由書，函復已令行主管各廳核辦具報由。
- 12 浙江省政府函：爲准函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已分令遵照辦理，請查照由。
- 13 浙江省政府函：爲准函據餘姚縣執委會呈請轉函將

苛細病民之全省草帽捐速行取銷一案，函請核辦見復由，查此案已迭令財廳查核辦理由。

14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送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15 樂清縣執委會代電：呈報該縣匪患情形，及人民不安狀況，請迅函省府派大軍駐防由。

16 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代電：為該縣與宣平交界處，發現共匪，持械焚殺，勢甚猖獗，并逼貼反動標語，人民驚惶，請迅函省府派隊剿滅由。

17 玉環縣執委會呈：為呈報共匪搶殺焚劫各情形由。

18 慶元縣執委會呈報：象山縣黨部寄該會公文一件，被保安隊第五團擅拆封檢查，違背公令，請函省府嚴予糾正由。

19 溫嶺縣執委會，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先後呈：為請轉呈中央嚴懲叛逆份子汪陳鄒謝，以肅黨紀而彰國法由。

20 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為呈請糾正省政府帶繳土地整理開辦費，並請轉呈中央，明令制止由。

21 組織部報告：據金華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傅杏春呈請辭去組織部長職務，業經會議照准，改推方

振華擔任，遞遺訓練部長職務，改推傅杏春擔任，請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2 組織部報告：據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呈：為該會候補執委蔡槐卿，以現充第三分部執委，請辭去候補兼職，業經第四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照准，呈報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23 宣傳部報告：據鄞縣執委會呈送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宣言一件，經予審查，係屬反動宣傳品，除呈請中央宣傳部查禁，并函國府轉飭緝拿該會負責人嚴予懲處外，已通令各縣黨部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查禁由。

24 宣傳部報告：本部於本月接到由郵寄來黨務月刊一本，經予審查，係改組派刊物，由偽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編印，已通令各縣黨部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查禁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茲擬具「杭縣農民協會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會員登

記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訓練部提：茲為測示全省黨員之訓練成績暨考核其思想行動起見，擬分縣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茲擬具：(一)浙江省全省黨員總考查方案，(二)浙江省各縣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三)浙江省各縣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規則，(四)浙江省各縣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五)浙江省各縣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獎懲辦法等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交方委員青儒、張委員強審查。

四、財務委員會提：省款補助各縣不敷黨務經費，業經分配完竣(附表)，其支付辦法，提經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此項補助費，照縣政府經常費例，由縣政府按月撥給劃解等語：在卷。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五、財務委員會提：省款補助各縣不敷黨務經費後，各縣尚有不敷數額，應如何籌補，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政府籌補。

六、宣傳部提稱：查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本會應於成立後四個月內召集全省宣傳會議，以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爲中心討論問題。現舉辦民衆教育一案，未經中央核准，全省宣傳會議，擬俟必要時再另定期召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提稱：奉交辦理肅清盜匪及保甲運動一案，查各區黨部區分部與各區團牌甲關係，規定至爲密切。唯黨部區域之劃分，與行政區域之團牌甲劃分，多有未合，其間連鎖關係，應如何另定辦法案。

決議：交組織部擬具辦法。

八、富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增加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以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呈請中央。

九、紹興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呈省轉函政府減輕田賦附稅以舒民困一案，呈請核轉施行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紹興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逐級呈請中央將直屬財部之沙田局應由內政部辦理

一案，仰祈鑒核轉呈案。

決議：呈請中央。

十一、紹興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取消住屋捐一案，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二、紹興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彈劾該縣政府延不造送施政方針及政績，並彈劾加徵置產捐及教育捐等案，抄同原案全文，呈請鑒核轉行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三、桐鄉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請逐級呈請中央轉國府令浙建設廳長途電話歸交部辦理案。

決議：呈請中央，轉飭歸償浙江設備用費，收回國營。

十四、衢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總章第四十一條及五十條六十條之規定以外，尚有區公所及保衛團等初級行政機關，歸何級黨部稽核案。

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十五、樂清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函省府，令仰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人員，清理田賦，以杜徵收舞弊案。

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十六、訓練部提：准浙江省教育廳函：據瑞安縣政府呈：為本屆浙江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聽講員，可否聘充黨義教師暨訓育主任，請查核見復令遵案。

決議：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十七、省監委會函：為據直屬泰順縣區監委高苡青檢舉黨員孟祖京率匪擾民，反動屬實，經決議孟祖京應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檢同決定書，並抄附原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八、省監委會函：為以據瑞安縣監委會檢舉黨員鍾運啓加入共匪，參加暴動，請求遠開除黨籍，經決議鍾運啓永遠開除黨籍，檢同決定書，並抄附原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九、組織部提：據臨安縣監察委員楊維禮呈：為現以在省訓練部工作，臨安縣監察委員職務，殊難兼顧，請予辭去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委趙浚遞補。

二十、組織部提：據縉雲縣黨部電稱：比因匪災，該縣縣黨部駐兵，縣代表大會馬(廿一日)日碍難召開，請展緩一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丙、臨時報告：

一、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執委會頒發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及肅清共匪宣傳方略由。

二、秘書處報告：本月十六日向省政府財政廳領到本會

七月份經費洋三千元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茲擬委派陳繼康、趙炎、程濟、陳鶴書、張綱等五人為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決議：在練習注音符號期間，本會會議開會時間，改為下午二時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方青儒 葉溯中 張強 項定榮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葉風虎

主席 方青儒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轉請收回杭州拱宸橋日租界案，已交外交部辦理由。

2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送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迅行興築浙東公路以利交通」等三案理由書，暨審查報告書，已抄同原送各件，令飭建設廳知照由。

3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達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未及

討論交本會之本省各縣款產每年收入不滿一萬元者，取銷縣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一案，已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察奪，函復查照由。

4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本會議決通過之「物質建設應兼顧民力案」等二案理由書，請查照由，除令行建設廳查核辦理外，函復查照由。

5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送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函省政府迅飭各縣切實籌辦平民工廠以維人民生計案」暨本會審查報告，已飭建設廳查照辦理由。

6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楊繼榮等反革命一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7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潘靜如反革命一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8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葉家富等反革命一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9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鍾馬潮等反革命一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10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朱秋等反革命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11 浙江省建設廳函：為廳長前奉派往歐美日本考察建設行政，及重要建設事業，現已公畢回省，於九月十五日到廳任事，函請查照由。

12 永嘉縣執委會呈：為杏山村被共匪焚燬，轉請轉函省府設法籌賑，並飭隊堵剿由。

13 長興，崇德，昌化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本省政府擅加整理土地事業費，請嚴加糾正，并轉中央明令取銷由。

14 直屬德清縣區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呈中央，明令制止省府帶徵之整理土地事業費及其他新增附加稅由。

15 直屬德清縣區執委會呈：為呈報召開全區代表大會開會情形，敬祈察鑒備核由。

16 秘書處報告：編製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及

建議案一覽表，請鑒核由。(表另附)

17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七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徵求預備黨員經費洋三千元由。

18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八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八月份經費洋三千元由。

19 宣傳部報告：據吳興縣宣傳部呈報：在該縣開明大戲院影戲場內，發現共黨標語等情：業經呈報中央宣傳部，并指令會同當地軍警嚴密緝究由。

20 宣傳部報告：據杭州民國日報呈：為改鑄四號鉛字共二十八萬二千零二十二字，動用前出售大石印機儲存款二百四十七元六角，請鑒核備案，已予照准由。

21 宣傳部報告：關於之江日報附刊發表反動文字，其主編人葉元燦，已由公安局拘禁一案，現奉中央宣傳部指令，該葉元燦應予嚴辦，業已函請民政廳轉飭將葉元燦移送法院辦理由。

22 宣傳部報告：最近中央令飭查禁反動刊物「新思想月刊」「光慈詩集」等二種，業經轉令各縣黨部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查禁由。

23 宣傳部報告：據縉雲縣宣傳部呈報共匪擄掠經過情

形，并檢送反動宣傳品「共匪佈告」「中國紅軍三軍的宣言」「土地暫行法」「抗租宣言」等四件，除呈報中央宣傳部外，指令會同當地軍警嚴密查禁，並力闢反動宣傳，以絕亂源由。

24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為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仰遵照由。

25 訓練部報告：茲擬就「各縣黨部訓練部(直屬縣區黨部組訓委員)呈送工作報告規則」及「每月工作報告書綱目」請鑒核由。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茲擬具本年國慶紀念辦法，請核議案。辦法：(1)全省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并休一天；(2)省會各界慶祝大會，定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公共運動場舉行，並於是晚舉行提燈大會；(3)各縣慶祝大會，由當地高級黨部決定時間地點，召集舉行；(4)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參加當地慶祝大會外，並得分別集會慶祝；(5)省慶祝大會之舉行及其他慶祝事宜，由本會召集各界代表共同籌備；(6)西湖劇社定於是日公演戲劇，

以資慶祝；(7)本黨部內慶祝事宜，交業餘同樂會辦理；(8)由省訓練部舉行省會童子軍總檢閱。

決議：一、童子軍總檢閱，因籌備不及，毋庸舉行；

二、其餘七項辦法通過。

二、秘書處提：查關於本省代表大會議決：「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一案，經呈奉中央令復：「凡增加人民負擔之事，必須經國府批准，立法院通過；同級黨部宜於事前將利害陳報中央，轉國民政府或立法院參考，不必直接干預。」在卷。惟查中央所復示者，僅指省黨部與省政府而言。至關於縣之部份，並未奉明白指示。又，各級政府不依合法手續增加人民負擔，(如省增加人民負擔，不經國府批准，立法院通過，擅即執行，或所增添捐稅性質及稅率違反國府規定。)

是項負擔，是否應認為有效，並未經中央規定。應否併呈中央核示，請核議案。

決議：呈請中央。

三、秘書處提：擬具本黨部辦公費節約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訓練部提：茲據具「舉行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蘭谿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最高法院，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適用刑法疑義案。

決議：呈請中央，轉飭解釋。

六、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核轉國民政府，迅令浙江省政府取銷草帽捐，以利手工業發展案。

決議：函省政府。

七、省監委會函：為富陽縣黨員徐清吸食鴉片，賭博拒捕一案，經決議：「徐清開除黨籍，」繕同決定書，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組織部提稱：前屆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之「各縣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出席人數，與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區黨部區分部全體黨員大會法定人數，有所出入，茲將原條文：「選舉須有該區分部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方得舉行。」修正為：「選舉須有該區分部全體

黨員除去請假人數（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之過半數人數出席」方得舉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組織部提：據樂清縣執委會呈：為（一）該縣共匪蔓延，各區分部代表殊難產生，（二）經費無着，（三）組織部長赴省出席抽調會議，部務主持無人，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請准予再延至十一月五日召開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組織部提：據崇德縣執委會轉呈該縣執委郭俊提稱：因擔任第三小學教職，執委職務兼顧為難，請准予辭去縣執委職務，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十一、訓練部提：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轉據餘姚縣商統會灰電，以該縣政府及縣公安局強拉兵役，謠言叢起，請核示祇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二、訓練部提：蘭谿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陳宗彥，蔡

錫疇，趙鴻沆，先後懇請辭職，業予照准。茲擬委派唐壽廣，徐用霖，胡霞青三人補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三、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方錫章，高曉蘭，徐眉軒，高登孚，陳迪，沈賓來，李之厚等七人為平湖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四、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徐清揚，田景澄，楊錫鰲，邵文浚，馬漢良等五人為平湖縣乍浦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五、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文榮，苗安全，謝仰甫，朱廣猷，王霖佐，劉錫榮，車懋勳，留學良，葉宗芳等九人為定海縣沈家門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汪之江，許子剛，毛繼善，王曾綬，何長庚等五人為江山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汪堅青，姚福昌，陸漱石，汪民持，勞篤業，沈鐘芳，王和笙，莫紹箕，勞動功等九人為杭縣塘棲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八、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伯庸，陳除煩，馬軼常，方春生，史壽臣，吳寶籙，諸振明等七人為杭縣臨平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九、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駱芝坪，駱樹立，章子城，陳容伯，汪厚栽，沈葆賢，沈永卿等七人為杭縣瓶窰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馮建成，朱曉雷，謝鳴岐，蔣樂潛，朱達夫等五人為杭縣三墩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馬文杰，沈炳甫，李錫祥，樂禹祥，馬勉哉等五人為杭縣喬司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秘書處提：查本黨部電燈線，因年久鬆舊，擬更換新線，預算共洋二百七十六元。又是項經費，應在何項開支，併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二十三、宣傳部提稱：查前奉中央令頒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後，曾令各縣黨部將各該縣有無檢查郵件必要，及其現在實施情形，呈復彙辦在案。現據呈復到部者，已有三十餘縣。除令催未呈報各縣從速呈報外，茲經審核，有：瑞安，永康，平陽，諸賢，永

嘉，甯波，泰順，衢縣，景甯，慶元，麗水，淳安，縉雲，江山，溫嶺，蘭谿等十六縣，應施行郵件檢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宣傳部提稱：本部購置電影攝影機及放映機等共四件，因金價暴漲，共需款六百九十元，與原預算相差甚鉅，前經在八月份宣傳品印刷費項下提撥二百五十元，尙不敷四百四十元。應在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不敷四百四十元，仍在宣傳品印刷費項下開支；

本月宣傳品印刷費餘款不足，以其他項下餘款移撥。

二十五、宣傳部提稱：本部舉辦宣傳品流動閱覽處，擬在八月份宣傳品印刷費項下提撥一百元，作為購置書架及書籍之用，經提出第十三次本會會議通過在案。現須雇用管理員二人，每人每月酌給生活費各二十元，應在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在生活費項下開支。

二十六、宣傳部提：本部錄事張炳光，因赴滬求學，呈請辭職，業已照准，並已派許望雲接充試用，一併

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許望雲，三十二歲，東陽人舊制東陽縣立中學畢業，上海國語師範專修科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業，曾任鎮海高塘小學校長，靈巖區教育會教育委員，浙江內河水警警察局秘書。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訓練部報告：中央訓練部令釋監委會工作人員無故不能出席 總理紀念週者，應履行請假手續由。

丁、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提稱：查本會及各部頒發之通令，每月總計件數甚多，擬請規定以後凡無時間性關係，並非關十分重要案件，一概祇登浙江黨務，不另行文，以省手續而節耗費。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省監委會函：為玉環縣黨員馮良、潘江、毆傷該縣監委徐益仁，及馮良、潘江、王欽煥、張性康等組織小組織，污蔑 總理一案，經決議：「馮良開除黨籍，潘江停止黨權一年，王欽煥、張性康免予置

議。」繕同決定書，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三、嘉興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代電：為該縣蔣縣長故意違反民意，卯翼違法拉夫之僚屬方狀猷等，請函民政廳派員澈查，以明真相案。

決議：函民政廳。

四、訓練部提：本黨部保送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二人，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津貼洋六十元，（每人每月津貼洋三十元）應在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五、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請轉咨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令飭龍泉縣法院檢察處，依法嚴辦非法逮捕之任朝宗、林桓，以肅黨紀案。

決議：照轉。

六、張委員強、項委員定榮、葉委員溯中會提：本會宣傳部工作計劃綱要審查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秘書處，組織部提：前准高等法院函：為龍游縣執

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林以盛，有反動嫌疑，請移送過院訊問等由：當經電令該林以盛來杭在案。詎該林以盛抗令不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決案。

決議：一、林以盛予以撤職處分；

二、函高等法院查照法辦。

八、決議：推葉委員風虎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更正：一、本會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條：「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關於崇德……請核議案」文，全省代表大會之下，漏列「提案審查委員會」七字。

更正：二、本會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條：「常務委員提稱：查接收前執委會卷內，……經該會整理文字之案件，共計三十件。」「三十件，」係「二十九件」之誤。又同案「……6關於崇德、建德、遂昌、東陽、分水、宣平等縣對於黨務經費建議案審查報告案」等三十字應刪除。又：「……等六條……」「六」字，應更正為「五」字。

更正：三、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錄第十五案第十七案審查報告，排列先後倒置，應行對調。

法 規

國葬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一一次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府

派員組織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商店居民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重行修正——

第一條 本暫行條例，遵照 中央頒發之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二條 全區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複記名直接選舉之；但須由區黨部派員到場監選。

第四條 每區分部至少得選代表一人，區分部黨員滿十人者，得選出二人，此外每增十人添選代表一人；但至多

不得過五人。

第五條 區分部出席代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就同票數者決選，決選後如仍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須有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之過半數人數出席，方得舉行。

第七條 選舉應用該縣之高級黨部頒發之複記名選舉票，方為有效。

第八條 區分部出席區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須有規定全

區代表大會開會日期以前辦理完竣。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區執行委員會於五日前通知其所屬區分部。

第十條 開票須於原選舉場舉行之。

第十一條 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之名單報告上級黨部，并發給該出席代表之當選證明書。

第十二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代表大會代表

區執監委員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選舉人須呈驗黨證後始得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於簽到簿上簽名，不識文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華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人須具名蓋章。（或簽押）

第五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 1 交換選舉票；
- 2 亂離席次；
- 3 互相談笑；
- 4 互相窺望；
- 5 夾帶名單；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起立舉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七條 選舉手續完備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櫃。

第八條 選舉人不識文字者，應先起立舉手，再請監選員

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

第九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及區執監委員

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暫行條例第八條，及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上級黨部委派之監選員充任之。記錄一人或二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監選員暨記錄之任務如下：

- 甲、記錄會場一切情形；
- 乙、辦理選舉人簽到事宜；
- 丙、查照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 丁、檢驗黨證對照相片；
- 戊、分發選舉票；

己、其他；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五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舉行之。

第六條 開票時記錄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就出席黨員或代表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一人；分任監票，唱票，記票，等事。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全部或一部作廢。

- 1 非上級黨部規定之選舉票；
- 2 字跡不能辨認者；
-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選舉人未具名蓋章（或簽押）者；

5 被選舉人非本區之黨員；

6 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

者之姓名，但本人須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

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全區黨員或各區分部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擔任之。

第三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委員任期未屆滿時從略）

接受該縣政治報告，對於報告之決議，須呈上級黨部核示後露佈。（前屆省組織部組字通告第三號）

第四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省全區過半數黨員或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五條 省直屬區代表大會開會時，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六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一日，遇必要時，得延長至二日。

第七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直屬區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事宜，由區執

執行委員會同區監察委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提案，由區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並須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第十一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須由區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負責點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每日會議二次，上午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由一時至五時。

第三條 屆開會時間而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延長十分鐘。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流會。

第四條 未屆散會時間，而議事已畢，主席應即宣佈散會。若已屆散會時間，而議事未畢，主席得依大會決議，宣佈延長時間。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擬就，報告大會。

第六條 出席者提議事件，應具書面案由，並須有附議連

第十二條 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案之起草，或整理，得由大會臨時推定若干人担任，或交由區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中央備案施行。

第十四條 會議時，出席者提出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五條 凡提出修正案者，應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兼說明理由，並須有人附議。

第十六條 對於議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七條 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

第十八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九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

第十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

第十一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

第十二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

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證及報告，應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發言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十五條 發言雖未畢，代表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時；得終止討論，即付表決。

第十六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後，始得提出，但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條 表決時，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出席者認為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三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令反對者起立，反證表決之，如仍有異議時，行唱名表決法，結果仍提起異議，並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時，應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者對於議案有關係於個人本身，不得參

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認為有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二十三條 秘密會議案件，概不得發表，由區執行委員會嚴密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應行出席者，均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主席發見在場人數，將屆不足法定額，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向主席聲請退席。

第二十七條 會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烟；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非關於議案之書籍及報紙；

(三) 喧譁，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二十九條 出席者聞主席鳴鈴，即當肅靜。

第三十條 凡違犯前章各條所列舉紀錄之一，或不遵主席之制止者，大會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 於議場內向衆道歉；
-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 (四) 除名；
- (五) 黨紀處分；

第三十一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出席者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申辯，如本

人不能出席時，得托其他出席者代爲申辯。

第三十三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並須於

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當日內行之。

第三十四條 旁聽人須領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三十五條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攷勤規則

——省執委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依本規則考核之。

二、各部處各科總幹事，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

，報告各該部處，以備考核事實，分別獎懲。

三、各部處秘書總幹事，由各部處主管人員分別考核獎懲

五、各部處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予以懲戒：

3 在半年以內積假未滿三日者。

4 遵守本會辦事通則，會客規則，請假規則，及所屬各部處辦事細則有關各條之規定，從未違反者。

1 入值散值不依規定時間者。

2 在辦公時間擅離席次者。

3 經辦事務怠忽遺誤者。

4 違反本會辦事通則，會客規則，請假規則，及所屬各部處辦事細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者。

四、各部處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予以獎勵：

1 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早退，或在辦公時間內擅離席次者。

2 經辦事務縝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六、獎勵辦法分左列三等：

1 嘉勉， 2 加薪， 3 升職。

七、懲戒辦法分左列三等：

1 申誡， 2 減薪， 3 停職。

浙江省各縣

縣黨部訓練部
直屬區黨部組訓委員

呈送工作報告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本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縣區黨部組訓委員工作報告之方式，並督促其按期呈報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縣縣黨部訓練部，或直屬縣區黨部組訓委員工作報告，除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二種：

一、工作彙編報告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半年來之訓練工作彙編呈報。

二、每月工作報告書：於每月第一週，將上月份訓練工作彙集造報；

第三條 前條報告書方式，由本部頒發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按期依式填報，呈部審核，不得積壓延擱，如因故遲延，須具呈陳明理由。

第四條 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填送工作報告書，須

八、獎勵懲戒得互抵銷。

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執委會議決修正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具體詳明，切忌籠統抽象，對於不能填寫諸項，仍須列舉項目，註明不能填寫之理由，以便查核。

第五條 凡重要文件之收發，處理，刊物表冊之收發，下級黨部組訓委員之更動等，均另表填寫，以節手續。但仍須在報告書內，列舉項目，註明用某種表等字樣。

第六條 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工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並蓋用本部製頒之封面，以免散失，而資統一。

第七條 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所撰擬之計劃，方案，法令，及刊物，會議錄，表格等，除已專案呈核者外，必須隨同每月工作報告書，附呈一份。

第八條 工作性質之應守秘密者，須用密件呈報。

第九條 工作性質之繁複緊要者，須隨時專文呈報。

第十條 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工作報告書，及附件，經本部審核後，有所糾正時，各該部員應即遵照修正，並

於下次報告中記載之。

第十一條 各縣訓練部或組訓委員，如不遵照本規則，按期呈報工作者，由本部分別予以懲處，或提請省執行委員會處分之。

各縣黨部訓練部 每月工作報告書綱目

甲、一般的

- 一、工作人員 (須將人員姓名總數，請假人數日數，缺席人數次數，增減或更調情形等項具報。)
- 二、奉到省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及處理概況。(用甲種表)
- 三、向省黨部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 四、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案件。(用乙種表)
- 五、各種重要集會(如縣或區執行委員會會議，部務會議，及縣或區代表大會，縣訓練會議等。)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 六、統計事項。
- 七、對外接洽之重要事項。
- 八、其他。

乙、民衆訓練工作

- 一、組織事項。
- 二、訓育事項。
- 三、指導事項。
- 四、考核事項。
- 五、調解糾紛事項。
- 六、調查視察事項。
- 七、編擬事項。
- 八、其他。

員會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頒施行。

丙、黨員訓練工作(包括黨員訓練，黨務教育等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調查視察事項。
- 四、編擬事項。
- 五、黨員活動情形。
- 六、其他。

丁、黨義教育工作(包括黨義教育，童子軍訓育等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測驗事項。
- 四、調查視察事項。
- 五、編擬事項。
- 六、登記事項。(如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及童子軍服務員登記等。)
- 七、其他。

戊、所屬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一月來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 一、下級黨部。1 工作概況，2 工作批評，3 其他。
- 二、人民團體。1 工作概況，2 工作批評，3 其他。

己、本月工作總述

- 一、概況。
- 二、效果。
- 三、困難。
- 四、感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書刊頒發辦法

(一) 凡本部出版之各項宣傳書刊，其頒發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部宣傳書刊類別如左：

- 1 定期刊
- 2 臨時刊
- 3 宣傳叢書

(三) 本部宣傳書刊，其有關黨的秘密者，以發給本省各級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為限；此外概得兼發各機關學校

及人民團體等。

(四) 本部宣傳書刊，對縣以下各級黨部頒發數量，另表規定。其有特殊性質者，臨時酌量增減之。

(五) 本省各縣黨部，收到本部頒發宣傳書刊後，應即登記，分別處理；並按月填表呈報，不得隨意遺失。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數額分配一覽表一份(見表格類)

宣傳書刊	定期刊	臨時刊	宣傳叢書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宣傳部...

...

解 答

關於總章第五十九條疑義之解釋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三六九五號內開：案據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為：「關於總章第五十九條『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一條發生疑義數點：（一）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是否須另行改選，或有其他補救辦法。（二）因執行委員出缺，例須由候補委員補上為執行委員，但候補委員完全補上後，則該會已無候補委員，苟使再有一二委員因事告假，則無論有若種要事，亦無從開會，故該會完全無候補委員，可否由當時選舉之票次多數者遞補；或由該部黨員大會選舉之，抑或任令停頓。（三）在候補委員經已提出時，但該員本人不允就職；或因事不能就職，則可否以當時之選舉票次多數者遞補。（四）查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

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而黨部選舉，則以下級先選，然後上級選舉，今假定有人先獲選為下級候補委員，及後又獲選為上級委員。及既就上級委員職後，依章除中央委員外。不能兼任其他下級候補委員之職。則此職是否得由選舉時之票次多數者遞補，或其他辦法。綜合以上所言：皆關乎法理問題，請准予解釋。」一案。經由中央第一〇六次常會討論解答如左：「（一）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執行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應即行補選。（二）候補委員全數依法遞補後，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行補選候補委員。（三）及（四）候補委員如有缺額時，除遇來呈所列疑義第二項情形得舉行補選外，不得由次多數者遞補。」案關總章解釋，除指令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行委員會外。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項目之解釋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東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區分部黨員實施綱領，關於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之規定，黨務報告，由組訓委員負責，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工作報告，由常務委員負責，而各執行委員報告詳細項目，復於「(h)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b)項內明白規定，而對於「(g)上級黨部報告」一項，其應報告之項目，毫無提及，其黨務政治既有組訓及宣傳委員負責，而上級黨部究應何所取材，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以資遵循，實為黨便，等情，據經本部轉呈

中央核示去後，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〇五五七號，內開：呈為呈請解釋關於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之上級黨部報告項目，應如何取材由，呈悉，查上級黨部參加下級黨部黨員大會時，其報告項目，當以各該黨部之工作情形，與工作計劃，以及所轄黨部之工作成績等為主！對於黨務政治等問題，遇必要時，亦可擇要報告，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

一、九月八日至九月十四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 四三九件， 2電 一五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 一三六件，
電 三件， 2宣傳部文 三二件，電 一件， 3
訓練部文 六五件， 4財務委員會文 一九件。
- 三、送發文件：1電 五件， 2指令 三三件，
3通令 七一件， 4公函 六三件， 5呈 一
三件， 6箋函 二〇七件， 7批 二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內本處辦理文件：1電 一一件， 2代
電 一三件， 3訓令 一件， 4指令 一件，
5通告 二件， 6公函 五一件， 7呈 一
一一件。
- 二、擬辦文件：1電 五件， 2指令 六件， 3

函 四七件， 4呈 九件， 5箋函 一三〇件，
6呈 九件， 7批 一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請特製獎勵及保護造林條例一案理由書，請核示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請以國家資本創辦大規模百貨工廠一案理由書，請核議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請在各通商口岸設立農業檢查所檢查外國輸入農產物苗木種子，以防害虫傳入由。
-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請厲行保障民運人員法益由。
-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報辦理暑期小學教職員黨義講習會經過及結束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浙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實施節約運動案與三中全會通過之勵行節約運動案內容範圍，均有不同，請再行核示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爲紹蕭臨浦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代電稱：爲蕭山杜縣長挾有成見建設公債派募不公，請懲戒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函省政府，爲函送本省各縣款產收入不滿一萬元者取消縣款產會一案理由書由。
- 3 函省政府，爲函送請興築浙東公路以利交通等案理由書三件及審查報告，請查照由。
- 4 函省政府，爲直屬開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免募建設公債等情，轉函核辦由。
- 5 函省政府，爲函送請飭各縣政府切實籌辦平民工廠一案理由書，請查照由。
- 6 函省政府，爲吳興縣黨部電稱：會同政軍機關破獲共黨重要機關等情：函請查照由。
- 7 函省政府，爲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派員參加剿匪及組織臨時宣傳隊經過情形，轉函查照由。
- 8 函省政府，高等法院，爲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

會呈請查辦該縣政府濫押刑事被告等情，轉函核辦由。

- 9 函省政府，爲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土匪猖獗，駐軍單薄警察被匪圍困及李連長悞事情形，轉函查照由。
- 10 函省政府，爲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海盜縱橫，請撥派兵艦駐剿等情：轉函辦理由。
- 11 函省政府，爲桐鄉縣執行委員會代電，請免征該縣整理土地事業費等情：轉函查照由。
- 12 函省政府，爲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嚴令該縣葉縣長限期接收清算各任交代等情：轉函核辦由。
- 13 函民政廳，爲龍游縣長周家範遷怒逮捕執委林以盛及縣長電控林以盛包庇販賣紅丸案，經派員查明函達查照由。
- 14 函民政廳，爲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查辦該縣城北里長陳采行徇私舞弊等情轉函核辦由。
- 15 函教育廳，爲紹興縣代表大會代電：爲請撤辦教育局長趙錫瑞等情，轉函查辦由。
- 16 函教育廳，爲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建設推廣民衆教

育一案，請查照以作參考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7 校對，二七九件，
- 8 監印 一二三八件，
- 9 歸檔，二八三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材料部份：

- 1 金華昌化遂昌三縣黨部七八月份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三份；
- 2 慈谿，金華，武義，三縣黨部，沿革報告表，三份。

二、糾正下級黨部報告部份：

遂昌縣黨部八月份統計報表中，關於工作及決議案摘要欄，錯誤部份，應即改正。

三、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部份：

東陽執委會，呈請解釋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關於監委會部份，應否填報當經解答應即填報。

四、擬製之圖表及報告項目：

1 填報本會第四五週工作報告；

2 本省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分縣一覽表。

五、其他事項：

- 1 審查會議錄並分別加以糾正；
- 2 分析各縣會議錄。

丁、事務科方面：

- 一、關於會計事項：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整理支款單據，
- 3 核算各縣組織部長抽調會議川資及經費，
- 4 發經第一組組織部長抽調會議川資及經費，
- 5 點收所得捐款，
- 6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7 統計捐款數額，
- 8 核點庫存現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1 訓練勤工，
- 2 辦理本會電燈修繕事項，
- 3 辦理宣傳部流動閱覽書架事項，
- 4 辦理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庶務事項，
- 5 整理宣傳部保管室，
- 6 修整球場，
- 7 其他如常。

二、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廿一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 文 四三五件，
- 2 電 一五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1 組織部文 一〇五件，
- 電三件，
- 2 宣傳部文 三九件，
- 電 四件，
- 3

訓練部文 七〇件，電 二件， 4 財務委員會文

四三件，電 一件。

三、送發文件：1 電 三件，2 訓令 三件， 3 指令 五件， 4 通令 三〇〇件， 5 公函 四三件，6 呈 一三件， 7 箋函 二七〇件， 8 批 二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 五件， 2 代電

九件， 3 指令 一件， 4 通告 一件， 5

公函 五二件， 6 呈 一〇〇件，

二、擬辦文件：1 電 三件， 2 訓令 三件， 3

指令 二件， 4 通令 四件， 5 函 四〇件，

6 呈 一一件， 7 箋函 一七一件， 8 批

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

釋縣執行委員會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辦法，業

經解釋祈鑒核備案由。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

咨國府通令全國改良監獄等情：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請整飭民營公用事業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制止日商進口，以維絲業等情據情轉呈由。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公所應否向大會報告工作，據情轉呈由。

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政府如不將收支經費公佈以貪污論罪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省政府，為准函據蕭山縣長代電稱：該縣代表大會決議彈劾縣長派警勒繳公債一案，已令飭該縣執行委員會將議案呈報候核由。

2 函省政府，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米商偷運米糧出洋，請拿辦等情：轉函查辦由。

3 函省政府，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建設請嚴飭各縣公佈徵收費收支情形並以餘款充自治經費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函省政府，爲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環境惡劣工作困難情形，轉函查照由。
- 5 函省政府，爲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免辦該縣測丈土地並加徵整理土地費等情轉函查照由。
- 6 函省政府，爲縉雲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共匪入城擄去黨務人員及縣長主持無人，請辦理等情：轉函請飭駐營營救由。
- 7 函省政府，爲餘姚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該縣徵募兵額竟改募爲拉，請申誠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 8 函省政府，爲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政府財政收支從未公布，請核辦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 9 函省政府，爲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代表大會決議反對住戶軍事捐案，轉函查照由。
- 10 函省政府，爲平陽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請緩募該縣關稅庫券及建設公債等情轉函酌辦由。
- 11 函民政廳，爲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當舖在當票上填寫特殊花字等情：轉函核辦由。
- 12 函民政廳，爲黃巖縣代表大會呈請撤辦該縣路橋公安分局長張運鴻等情：轉函查照由。

13 函民政廳，爲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前縣長毛皋坤移挪積谷賑款，請追繳等情轉函核辦由。

14 函教育廳，爲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教育局長李慶璠種種劣跡請撤換等情：轉函查辦由。

15 函財政廳，爲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令飭統捐局不得額外需索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1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暨直屬各縣區執行委員會，爲嗣後來文應註明日日及蓋常務委員私章，不得有遺漏疏忽情事：仰即遵照由。

2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送呈審核等情：轉令遵照由。

3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通告來文及所擬法規不得再用減省文字轉令遵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7 校對，
- 三一三件，
- 8 監印，
- 二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統計材料部份：

1 長興，吳興，龍游，三縣黨部七月份黨務統計報告表三份；

2 玉環，東陽，崇德，三縣黨務沿革報告表三份。

二、糾正下級黨部統計報告之錯誤部份：

崇德，玉環縣黨務沿革報告表，吳興，長興，龍游，三縣黨部七月份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漏報部份，均函請補報。

三、解答部份：

直屬泰順縣區黨部呈請解釋黨務沿革報告表中「歷次」二字之疑義。

四、繪製之圖表及報告部份：

1 本會第六七八週工作報告；

一二週間的組織部

(九月八日至二十一日)

(甲)通令各縣遵辦事件

一、擬具各縣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份的標準。通令各縣或區遵辦。(見通令組字三十號)

2 本處文件統計三種。

五、其他部份：

續編完黨務統計淺說。

丁、事務科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1 登記現金出納，2 發給各項

用款，3 整理支款單據，4 發給各縣徵求預備

黨員經費，5 發給各縣組織部長抽調會議川資，

6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7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

收據，8 核對所得捐查報聯單，9 核點庫存。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修理後寢室，2 修理勤工寢室等，3 修理組

織部墻壁，4 購辦各部處會交辦各項雜務。2

辦理朱執信先生紀念會事項，6 訓練工友，7

督率工友辦理清潔事項，8 其他照常。

二、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本省徵求預備黨

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經本會第六次會議

決議：「交組織部」當經通告各縣或區執行委員

會遵辦。(見通告組字第六號)

三、印發「各地反動黨派分子調查表」一種。通令各縣或區執行委員會遵照翻印，隨時填報。(見通令組字三十一號)

四、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時應呈繳相片三張，通告各縣或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遵照。通飭辦理。(見通告組字第七號)

(乙)指示下級黨部疑義事件：

一、鎮海縣代表大會主席胡勞達呈請解釋臨時動議附議人數等情：經答：查各級執監委員得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經奉中央明文規定，當時會內計算出席總數，自應時出席縣執監委員併行計入。

二、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擬定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各項工作辦理期間請予核示等情：經復(1)準備時期與徵求及結束時期應劃分清晰不容稍有混淆(2)宣傳及攷查(劃分考查區域指派考查人員)兩項工作係準備工作應列入準備時期。

三、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以中央組織部普字第二三號通告，似有錯誤？請予解釋等情：經答：查是項通告，並無錯誤！所謂「十六歲為最低年齡之

規定，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為預備黨員二語：係指預備黨員之最低年齡，雖規定為十六歲，但徵求時當須察看其能力如何，非謂十六歲即可入黨為預備黨員也。

四、瑞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為瀝陳辦理徵求預備黨員困難情形，請核示等情：經答(1)凡入黨者無論其距離在區分部太遠，及有固定職業關係，均須遵照入黨手續辦理，且在請求入黨期間內往返次數甚少，當不致影響職務；而真正信仰本黨主義志願加入本黨者，亦決不以上項原因，有所畏難，致錯過入黨機會也。(2)區分部執委因避匪不能駐部辦公，可令飭該區分部負責人員，將區分部暫遷適當地點，以便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但原有地方，一經平靖應即遷回。(3)西區地僻山多，交通不便，原來黨員，既屬稀少，須集中全力加緊準備工作，務在可能範圍內指派負責同志考查該區域內優秀份子，設法吸收入黨，以救全縣黨員分佈偏頗之弊。

(丙)核定各縣代表大會日期

一、衢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

，不及籌備，請延期。提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准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

二、縉雲縣執行委員會電：以本月二十一日因匪災不能召開代表大會提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准予展緩一月舉行。

三、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准予延期召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提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准予展至十一月五日舉行。

(丁)各縣執監委員之產生及更動

一、分水縣黨部委員因辭職或撤職由候補遞補，以致

執監兩委員會，各缺候補委員一人。呈經本會准於此次全縣代表大會。產生候補執監委員，候補人，各二人，現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圈定黃秉魁為該縣候補執行委員。
二、玉環縣執行委員候呈請辭去玉環縣第二屆執行委員，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照准」以候補執委張鴻輝遞補。
三、衢縣等十七縣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經省執監委員會同圈定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茲將名稱及委員姓名列表於下

縣名	監	察	委	員	候補監察委員
衢縣	鄭懷蘭	童穉	方鶴亭		鄭英彥
淳安	徐思勉	方學堅	邵啓夏		魯倬青
壽昌	葉甫翰	傅三陽	葉邦彥		諸葛瓊
玉環	蘇兆麟	徐益仁	楊克遜		許世雄
上虞	貝再然	朱雲台	徐國仁		周大昕

分水	桐鄉	金華	新昌	天台	海鹽	仙居	長興	餘杭	象山	蘭溪	平陽
		傅仕林 馬毓龍 吳如晦	黃驥 石端 徐以約	陳廣詩 鄭振康 許緒襄	徐勳伯 陸尹耕 王竹蓀	徐作霖 吳洪渚 張相壬	孫方梅 趙得三 王載興	周為鑑 宓敦 李恆	葉旂 孔憲斌 顧鵬程	蔣佾 汪瀾 王承佑	吳勃 葉申 沈若素
		邵詠棠	呂鋤梅	張夏林	胡靜安	李鏡言	盧聖心	吳仲長	徐理廉	陳志方	蘇景澄
	車月輪										
	翁子猷										

四、建德縣執行委員洪維清陳季華方鎮華馬瑞芳呈請辭職，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照准」候補執行委

員胡問津許章文經同次會議撤職。
五、桐鄉縣執行委員汪洋以身體孱弱，呈請辭職。經

本會第十七次會議「照准」。以候補執委陶子塘遞補。

六、直屬南田縣區候補執行委員蔡槐卿，以現充第三區分部執委，經該區全區黨員大會准辭候補兼職。復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准予備案。

七、臨安縣監察委員楊維禮呈請辭職。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照准」以候補監委趙凌遞補。

八、龍游縣執行委員林以盛，有反動嫌疑，當經電令來杭詎竟抗令不到。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予以撤職處分。

(戊)調查事件

一、據控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幹事馬逢樂，營私舞弊。經令發該縣執行委員會查明辦理，具報備核。

二、派梅祖蔭同志考查永嘉瑞安兩縣黨務。

三、於潛縣執行委員毛昌洪，被控罪惡多端，經派員查明具報。

四、淳安縣執委方文德違反黨紀。經令該縣監委會查復核辦。

五、派汪竹蓀同志查復海鹽縣黨部遷移房屋。

及修理情形。

(己)委派

一、派徐森同志為直屬遂安縣區代表大會指導兼監選員。

二、派李楚狂同志為編輯浙江省現行黨務法規彙編人員。

三、派項時壬同志為東陽縣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四、派王敏中同志為桐廬縣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五、派周聘三同志為餘姚縣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六、派徐紹曾同志為縉雲縣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七、派盧奇琰同志為溫嶺縣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八、派張先履同志為慈谿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九、派方鎮華關斌僧方錫庭三同志為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

十、派張伯助同志為直屬海甯縣區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十一、派田發籍同志為金華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十二、派董一峯同志為新昌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十三、派曹守鎮同志為天台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十四、派周仰松同志為海鹽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十五、派楊紹球同志為仙居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十六、派嚴育三同志為長興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十七、派吳一飛同志為餘杭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十八、派葉秀同志為象山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十九、派沈茂文同志為蘭溪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派黃強同志為平陽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一、派錢友蘭同志為上虞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二、派周公望同志為玉環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三、派楊傑同志為壽昌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四、派何瑛沐同志為淳安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 二十五、派廖炯同志為衢縣監委會移交監交員。

(庚) 審核工作

- 一、審查壽昌，臨海，桐廬，吳興，浦江，龍游，甯海，昌化，龍游，麗水，餘姚，南田，黃巖，蘭溪，永嘉，新登，端安，慈谿，紹興，東陽，金華，崇德，鎮海，遂安，衢縣，長興，義烏，海鹽，玉環，黃巖，上虞，嵊縣，德清，樂清，常山等，三十五縣執行委員會呈送之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 二、審查蘭溪，溫嶺，富陽，淳安，瑞安，諸暨，上

虞等縣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 三、審查玉環縣執委會呈送之社會調查報告表，海鹽縣執委會呈送之青紅幫調查表。

- 四、審核金華，蘭谿，嘉善，義烏，永康，武義，湯溪，於潛，杭縣，海甯，新登，奉化，淳安，諸暨，遂安，壽昌，慈谿，定海，縉雲，德清，樂清，海鹽，玉環，南田，遂昌，上虞，嵊縣，餘杭，臨安，浦江，江山，常山，開化，昌化，衢縣，武康，瑞安，鎮海，象山，桐鄉，青田，紹興，蕭山，富陽，桐廬，臨安，黃巖，天台，甯海，溫嶺，吳興，長興等縣黨區圖。

(辛) 編擬工作

- 一、擬訂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大會議事細則。
 - 二、訂定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織兼訓練委員分組抽調會議簡則。
 - 三、擬訂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修正「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條例。」
- (壬) 徵求預備黨員事宜
- 依本省徵求預備黨員工作計劃，準備事項，甲、目的

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抽調各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及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組織兼訓練委員談話。指示各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方法經本部將全省各縣劃分四組先後

舉行抽調會議。本兩週內計共舉行三組會議，茲將三組出席者姓名及會議情形列表於後：

第	組	別	日期	出席人員		會議內容
				省執行委員會	各縣	
九	第一組		九月十日	執行委員：張強、葉溯中、方青儒、姜卿雲 秘書金：金鏐 總幹事：金璇	武昌：蔣卓南 永康：項學銓 遂安：王復植 嘉善：沈君懷 杭縣：方耀光 新登：何文獻 緡雲：王度 海甯：詹詠泉 慈谿：宋守純 諸暨：傅文象 湯溪：吳國廷 壽昌：楊松鶴 義烏：王晉傑 淳安：馮冠羣 於潛：丁兆民 德清：干人俊 奉化：王維制 蘭溪：徐正 定海：施振華 金華：施振華	主席張強報告省執委會籌備徵求預備黨員情形及說明應注意各點 各縣組織部長提請指示各種徵求預備黨員困難問題
組織部	張強	遂昌	葉萃	樂清	項章五	同
執行委員	昌化	章本範	浦江	石有統	黃金聲	同
組織部	張強	遂昌	葉萃	樂清	項章五	同

(癸)其他。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九月七日至九月十三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組 三 第	組 二
日 十 二 月 九	日 六 十 月
執行委員 張 强 組織部 秘書金 鏐 總幹事李楚狂 金 璇	秘書金 鏐 總幹事金 璇 李楚狂 宣傳部 秘書劉湘女
青 長 溫 天 臨 富 紹 象 瑞 田 興 嶺 台 海 陽 興 山 安 邢 唐 林 曹 趙 李 陳 章 楊 文 問 子 世 萬 寶 曰 昌 坐 康 巢 延 俊 賢 濂 沅 琛 春 宣 吳 甯 黃 桐 蕭 桐 鎮 平 興 海 巖 廬 山 鄉 海 徐 馮 鄔 趙 吳 傅 陶 壽 杰 乃 錫 濟 琨 子 子 健 杰 駁 珍 坦 華 雲 塘 行	嵯 南 海 新 開 嘉 縣 田 鹽 昌 化 興 錢 馮 周 柴 夏 曹 堯 育 仰 國 功 憲 德 培 松 樑 功 章 上 武 臨 衢 常 玉 虞 康 安 縣 山 環 姚 王 胡 金 徐 王 贊 蘭 劍 甯 時 立 唐 蘭 塵 邦 鐘 基
同	
上	
同	
上	

1 轉頒中央魚電本週宣傳要點：(一)統一曙光重現，反動派意見紛歧反動集團不得不宣告死刑；(二)民衆要認識共匪之罪惡，及其背後主使之蘇俄；蘇俄經濟恐慌，社會混亂，猶加禍中華，應共起打倒其走狗共匪；(三)中央已派兵剿滅湘鄂贛共匪，全國民衆應一致協助，以期一鼓撲滅。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1 訓令甯波溫區兩民國日報，黨務政治等消息勿偏重於當地，應力求各該黨報區所屬各縣之各項消息；不至於畸重偏枯

2 浙江大陸通訊社第六六〇號稿本載有浙江各廳長去留誌聞一則，紀載失實，經予糾正。

3 之江日報前因編載反動文字，經令停刊兩星期，現屆期滿准予復刊。

4 審核黃巖民報預算尙合，批准備案。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方面：

1 新浙江報未經呈准立案，擅自出版，函民政廳令飭停刊。

2 黃巖澄江報改隔日出版一張半，并呈送舖保批准備案。

3 湖州報批准立案。

4 流雲文藝三日刊呈請立案以該刊與普通報紙性質不同不能適用報紙立案條例批准存查。

5 蘭谿民報呈請立案，令飭該縣黨部將經費確數查覆再核。

6 吳興公鐸通訊社呈請立案，令飭該縣黨部查復再核。

7 令委陸志棠爲嘉區民國日報社長。

8 令委郭琳爲金屬區黨報籌備員。

四、各下級黨部之指導：

1 審核杭縣宣傳部工作計劃大綱，經予修正，指令准予備案。

2 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呈請創辦「遂昌黨報」并於該會準備金項下開支二十元指令創辦黨報准予備案，移用準備金照准。

3 審核紹興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糾正其誤點。

4 審核海鹽縣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表，所填簡陋，工作弛怠，令飭嗣後改正努力。

5 杭縣宣傳部呈送舉行擴大劇共討逆宣傳方案，指令准予備案。

6 審核直屬南田縣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指令准予備案，並催填八月份工作報告。

7 飭蕭山縣執委會，該縣前屆執委會借用救國基金，應即歸還。

8 指令臨海縣宣傳部，據呈請增加經費，籌辦黨報，應由該會自行籌撥。

9 通令各縣關於各種報告表，應按期填送，并表各廿份，隨令頒發應用。

10 通令各縣飭嚴關「擁護二屆執委會」之反動宣傳。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或呈報：

1 呈請印發陳英士廖仲愷朱執信三烈士遺像。

2 呈送八月份中央寄發宣傳品回單請鑒核。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之函商或解答。

1 函省政府請擬定報館通訊社立案辦法，以便將立案事，移歸政府辦理。

2 函省政府為舉辦劇社登記請查照并轉知所屬知照。

3 函民政廳葉元燦在之江日報發表文動文字一案，俟奉中央令示，再函轉飭遵辦。

4 函教育廳請發全省文化機關名冊一份，俾便分發宣傳品。

5 函直屬各機關團體：告知本會注音符號講習會開始日期及上課時間，如有工作人員願來聽講，應先向本部報名，以便編列席次。

七、查禁方面：

1 通令查禁反動刊物「新思想月刊」「光慈詩集」「黨務月刊」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宣言一等四種。

八、審查方面：

1 審查「歷史的唯物論。」

2 審查紹興縣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宣傳品六種。

3 審查臨海縣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宣傳品一種。

又剷共宣傳品一種。

4 審查松陽縣二五減租宣傳品二種。

5 審查江山縣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宣傳品一種。

6 審查杭州市「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民聲報」「浙江商報」「之江日報」「浙民日報」「新浙江報」等七種。

7 審查各通訊社稿。

8 審查影片：1 戰地情魂； 2 浪漫女子； 3 石達開大破美人計； 4 莽英雄。

九、編撰方面：

1 編繪第一期浙江畫報。
2 編劃共叢刊第二種。

十、編製與修正及填報：

1 填報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二種。
2 編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十一、集會：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及祝捷大會。
3 舉行第九次部務會議。
4 參加浙江省拒毒會會議。
5 參加杭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會議。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四件； 2 訓令六件； 3 密令五件； 4 通令二件； 5 指令十九件； 6 委令二件； 7 公函十六件； 8 箋函十五件； 9 通告一件 10 批五件； 11 提案四件； 12 報告六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百零一件。 2 發文七百十三件。

二、九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日止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轉頒中央魚電本週宣傳要點：（一）北平反動份子組織政府乃自速其亡；侵犯長沙共匪殘部，已竄往湘贛交界山中中央業已調軍兜剿，人民為國家計，自身計，均應清除匪共。

2 轉頒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要點。

3 轉頒國慶紀念宣傳要點。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1 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呈報大破報言論反動，已予停版等情前來，飭將該報反動言論檢呈來部候奪。

2 衢縣國民日報准予照常出版。

3 鄞縣黨部呈報四明日報時事公報登載破獲共黨消息請示辦法前來，令飭查覆四明日報停刊一案，併指示各點。

4 壽昌旬刊令飭該縣宣傳部切實改進，并按期寄部審查。

5 中國國論通訊社吳興分社久未送稿呈核予以糾正。

6 浙江通訊社及浙江商報登載反動份子解省核辦，有

違禁令，各予以警告處分。

7 通令各報社，不得登載共匪供詞。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方面

1 中國通訊社再請立案，批候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後逕向呈請立案。

2 鎮海新聞報，蘭谿稠麗報，國論日報，呈請立案，令飭各該縣黨部查覆再核。

四、各下級黨部之指導：

1 審核杭縣全縣黨員黨義演說競賽會黨員放棄競賽權之處分及優勝獎勵辦法，內警告應改為申誡，餘尙合，准予備案。

2 審核鄞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修正條文，尙無不合，令准備案。

3 令飭嘉興、永嘉，金華，瑞安，淳安，紹興等六縣，催迅具報討共宣傳大會報告。

4 指令蕭山縣宣傳部關於刊物之出版及停版，均須呈報本部備核。

5 分水縣宣傳工作報告表，漏填甚多，令飭糾正。

6 通令各縣頒發拒毒運動週辦法飭遵照辦理。

7 函覆慶元縣黨部，「建新週報」尙無顯著反動言論

，毋庸通令查禁。

10 訓令杭縣黨部轉飭所屬杭市全體黨員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會。

11 通令頒發浙江畫報仰轉發所屬飭盡量張貼俾廣宣傳。

五、對於中央之呈請或呈復：

1 呈報縉雲縣共匪擄掠經過情形，并送反動傳單「抗租宣言」等三種請查禁。

2 呈報辦理之江日報登刊反動文字一案經過情形，暨葉元燦已送法院審辦。

3 呈報吳興縣發現共黨標語，已飭會同當地軍警飭究。

4 呈請核示「歷史的唯物論」應否查禁。

5 呈復。介紹杭州市代售中央專刊書店附呈調查表請鑒核。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之函商或解答：

1 函省民政廳：將葉元燦一名送法院依法訊辦。

2 函復省政府保安處：准送標語畫報等，均尙妥適。

3 函復省民政廳「文化鬭爭」。係屬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之刊物，應予查禁。

七、查禁方面：

- 1 令省郵檢所暨各縣宣傳部及直屬區宣傳委員飭查扣「沙侖月刊」「現社會月刊」并飭前往轄內書店密查如有存售即會同當地巡警悉予沒收燒燬。
- 2 令杭縣宣傳部飭查抄「黨義問答」又「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表解」二書。銷燬具報。
- 3 通令查禁「文化鬭爭」「抗租宣言」「土地暫行法」「中國紅軍十三軍的宣言」等四種。

八、審查方面：

- 1 審查反動刊物「文化鬥爭」等五種。
- 2 審查紹興縣宣傳品二種。
- 3 審查景甯縣宣傳品廿一種。
- 4 審查杭州市日報「國民新聞」等六種。
- 5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九、編擬方面：

- 1 編第一〇二期浙江黨務。
- 2 擬徵求預備黨員宣傳大綱。及宣傳方略。
- 3 擬十九年國慶紀念告農工商各界民衆傳單。
- 4 編繪第二期浙江畫報。

十、編製與修正及填報：

- 1 填報審查反動宣傳品報告表。
- 2 擬頒發各縣宣傳書刊數量一覽表。
- 3 填報第九週宣傳工作概況。

十一、集會：

-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各界拒毒運動週籌備委員會。
- 3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會。
- 4 舉行第十次部務會議。

十二、文件之撰擬：

- 1 呈七件； 2 訓令十件； 3 密令十四件； 4 通令四件； 5 指令十七件； 6 委令二件； 7 公函九件； 8 牋函一件； 9 通告一件； 10 批四件； 11 報告五件； 12 提案二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一百六十三件。 2 發文八百六十四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 1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冊。
- 2 浙江黨務第一〇一期。
- 3 浙江畫報第一期。
- 4 共黨蹂躪下的湘贛。

十五、其他：

1 西湖劇社，崇德革命劇社，申請登記，分別照准，并發登記許可證。

2 甯波劇社經費短絀，由鄞縣黨部呈以該會餘款撥發

一週間的訓練部

(九月七日至九月二十日)

一、九月七日至九月十三日
壹、一般的：

甲、集會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2 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

乙、工作報告 彙編本部第六週工作報告， 2 彙編本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3 彙編最近民訓工作總報告。
丙、草擬文稿 呈四件公函十件通令六件訓令五件指令三件批四件便函四十三件。

附重要文稿案由

1 令玉環縣黨部，為該會擅委商人組織統一委員，宣誓就職，手續錯誤，應予糾正，並加申誠由
2 呈中央訓練部為請釋示，關於每月工作報告之疑義由。
3 函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據崇德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

一百元作開辦費已予照准。

3 製備宣傳品流動閱覽處書架。

4 其他例行工作(略)

會，呈以該縣佃業仲裁會處置失當等情，請核辦見復由。

4 通令各縣為各縣訓練部，應酌量添設童子軍指導員由。

5 通令各縣黨部直屬團體，為許可證書，印花，概由承領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自行購置以節手續由。

6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 中央訓練部令頒人民團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由。

7 呈中央為據義烏縣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省市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必須演習民權初步由。

8 呈中央訓練部，為據直屬遂昌縣區黨部，擬呈推進地方自治計劃，轉請鑒核施行由。

9 分別令覆各縣頒發，呈送每月訓練工作報告本部審

查意見表由。

戊、收發文件 1 收文，訓令三件，呈一三八件，函五〇件，代電三件，指令六件，2 發文，呈一一件，公函一七件，訓令三件，通令九件，函八七件，通告一件，指令三〇件，批一三件。

己、事務 1 繕寫，2 歸檔，3 校對，4 蓋印，5 會計事宜，6 庶務事宜，7 撰送消息，8 寄發書籍，9 印刷，10 保管文件，11 分發文件，12 譯電。

貳、民衆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A 關於出席會議者：

- 1 出席杭州市商會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並監督。
- 2 出席浙江省拒毒會第八次執委會會議。
- 3 出席浙江省婦女協會委員會議。
- 4 出席省拒毒會召開之籌備「拒毒運動週」會議。

B 關於重要解答及命令事項。

- 1 令杭州市總工會，爲奉令旅店外招待不能組織工

會仰轉飭遵照由。

- 2 通令各縣縣黨部，省商統會，爲轉知中訓部，解釋鎮商會與縣商會，不相隸屬，仰轉飭遵照由。

- 3 令之江航業工會總會爲令准設立蕭屬義橋，特設辦事處由。

- 4 批盛佩葱等，據呈報改組杭州市醫藥師協會，改組經過請備案，應暫從緩，仰候頒本省舊有社會團體，改組手續，再行遵照辦理由。

- 5 令紹興縣訓練部，爲店員工會撤併辦法，候呈准中央後，轉飭遵照由。

- 6 令常山縣執委會，督促常山縣政府，停止常山舊有航業公會活動由。

- 7 令溫嶺縣訓練部，爲該縣社門鎮商會組織是否合法，仰具報核辦理。

- 8 令東陽縣執委會，爲妥善指導該縣商統會工作，並嚴防反動，以杜糾紛由。

- 9 令鄞縣執委會，爲令復釋示該縣市商統會及農工整委會，整理區域範圍等由。

- 10 批復諸暨農民張亦煥等，據呈，爲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規定之繳租標準，仰逕向省佃業仲裁委

員會依法申訴由

- 11 令永嘉縣執委會，為該會對該縣拒毒分會之不法舉動，仰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黨部及政府與人民團體」之規定辦理理由。
- 12 批松陽縣公民程飛等，據呈請維持二五減租以前原狀批覆不准由。

二、考核事項：

- 1 審查浦江縣執委會，擬呈之該縣訓練會議工作報告項目。

2 查之江航業工會，經濟保管委員會，鄞縣訓練部轉呈之農整會工整會商統會及婦女協會省商統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共三十餘份。

3 審查商統會五、六、七、八各月份工作報告。

4 審查杭州市南貨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會員名冊職員履歷等件。

5 審查開化縣加興新塍鎮武康縣武康上柏鎮平湖縣及平湖乍浦鎮等縣鎮商統會，候選委員履歷表調查表等。

6 審查餘杭縣訓練部八月份龍游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

報告表。

7 審查上虞湖田四鄉區農民協會章程會員名冊等。

三、調解與仲裁事項：

1 令杭州市總工會，為替作勞工會要求資方，增加薪金，力金，已由市政府召集調解，仰轉飭知照由。

四、調查事項：

1 據溫嶺縣農民李光鑄等續呈，控該縣教育局長，不遵照二五減租辦法，再飭溫嶺縣執委會迅行查明辦理具報由。

2 據松陽縣公民潘壽仙等呈，為佃農希圖沒收租穀請予查禁等情，令松陽縣執委會查明核辦具報由。

3 據餘姚縣甘孟寨鄉農民協會代電稱，業主不遵縣令，用大斛收租一案，令餘姚縣執委會查明，核辦具報由。

五、編擬事項：

1 草擬「浙江省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談話會組織簡則」。

2 擬製「浙江省各人民團體選舉會開會秩序」。

3 草擬「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委員，宣誓就員暨監督辦法」草案。

- 4 擬製「浙江省各人民團體委員宣誓就職典禮秩序」。
 - 5 擬製本省「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會理事監事」「商會委員(工商同業公會同)學生自治會幹事」「婦女團體幹事」「文化團體委員」及「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委員」宣誓就職誓詞等七種。
 - 6 草擬「浙江省各校學生自治會模範章程」
 - 7 擬製各縣市鎮商會正式成立登記冊，及學生自治會成立登記冊等。
 - 8 草擬「浙江省人民團體會員登記規則」。(草案)
 - 9 草擬「浙江省人民團體會員登記表冊」兩種。
 - 10 草擬「浙江省各業工會模範章程」。
 - 11 草擬「浙江省各縣婦女救濟會模範章程」。
 - 12 草擬「浙江省婦女救濟聯合會模範章程」。
- 六、統計事項：
- 1 擬製「浙江省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一覽表」。
 - 2 審核改製「浙江省各縣市農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一覽表」。
 - 3 登記杭州市銀行綢業錢業等二十餘同業公會委員姓名會員人數，及成立日期等。

- 4 登記已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委員姓名履歷等件。
 - 5 登記紹興慶元瑞安麗水富陽衢縣桐廬吳興等縣，呈報之統計材料。
 - 6 登記杭州市各級工會委員姓名，及會員人數，及會址等件。
 - 7 登記各縣訓練部呈報之每月勞資糾紛報告。
 - 8 登記各直屬人民團體會議紀錄及各縣黨部，轉呈之人民團體會議紀錄等。
 - 9 登記各縣訓練部呈送工作報告表，及工作計劃大綱等。
- 七、其他：
- 1 出席杭州市政府召集討論社會事業談話會。
 - 2 刊發及印記已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鈴記。
 - 3 派員參加浙江省婦女協會工作。
 - 4 派員參加杭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工作。
 - 5 派員參加組織部召集之各縣組織部長及組訓委員，抽調會議。
- 叁、黨員訓練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1 通令各縣為奉 中央令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上級

黨部報告之取材由。

2 指令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呈請 中央變通預備黨員訓練期限一節，查 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之「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內，已有明白規定，所請應毋庸議由。

3 令復義烏縣執委會為據呈請轉呈 中央訂頒各機關不舉行紀念週懲戒條例一節，查是項辦法已於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六條中明白規定，自可根據辦理，所請應毋庸議由。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各縣紀念週報告表共九十八份。

(一)准予備案者七十九份。

(二)予以糾正者共十九份。

2 審查餘杭縣訓練部八月份，關於黨訓部分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3 審查餘杭縣執委會訓練部第八、九、十、十一四次會議紀錄，除第十次十一次紀錄「報告」欄內似有雷同，應令改正外，其餘大致尙可准予備案由。

4 審查龍游縣訓練部八月份，關於黨訓部分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5、審查浦江全縣訓練會議工作報告項目，准予備案由。

三、編擬事項：

1 編擬「預備黨員須知」。(未完)

2 編擬「本省各縣區分部，舉行討論會補充辦法」。

肆、黨義教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指令平陽縣執委會訓練部，對於所呈該會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殊有未妥之處分別指正由。

2 復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為檢定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候新訂辦法頒佈後，再行遵辦由。

3 復天台縣訓練部，為准省政府函，已飭令該縣政軍警各機關遵照，奉行黨義測驗由。

4 通令各縣黨部訓練部，為設立浙江省各級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通訊處由。

5 指令江山縣訓練部，所呈各機關黨義測驗卷已悉，仰補繳附件及迅行定期測驗縣政府等，各機關黨義成績由。

二、考核事項：

- 1 指令直屬南田遂昌兩縣區執委會及新昌縣訓練部爲糾正，所呈各機關黨義測驗卷及表格錯誤之處由。
- 2 函復浙江省立醫專爲所填黨義研究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 3 函復浙江省立高中爲所聘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合格，應准備案由。
- 4 審核餘杭縣訓練部所呈，該會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准予備案由。
- 5 審核上虞縣執委會所呈報舉行注音講習會之經過情形，及所用講義，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 6 審查平陽縣訓練部所呈，該會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簡章及注音符號，學習會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 7 審核新昌縣立中學所呈報該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履歷，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 8 審核崇德縣執委會所呈報辦理黨義教育及聘請訓育主任，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三、編擬事項：

- 1 編黨義測驗要覽。(未完)
- 2 擬本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存記表格。

- 3 擬訂「本部舉行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辦法。」
- 4 擬本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

四、測驗事項：

- 1 復紹興縣訓練部，爲頒發密封黨義測驗卷由。
 - 2 復上虞縣訓練部爲頒發密封黨義測驗卷由。
- 五、其他：

- 1 函杭市各學校爲定期招待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
- 2 函省教育廳市政府，爲定期招待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請派員參加指導由。

伍、童子軍訓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 1 一中童軍教練徐文浩來部，討論該校童子軍之進行事宜。

二、考核事項：

- 1 審查各縣訓練部呈送每月工作報告中，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之工作。
- 2 審查各縣訓練部呈送工作計劃大綱中，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之工作計劃。

三、編擬事項：

- 1 編「浙江省童子軍的服裝和用品」一書。
- 2 繪童子軍服裝用品圖六十種。
- 3 擬各縣添設童子軍指導員建議案及理由書。

四、登記事項：

頒發服務員楊河清，朱良，徐增考，陳鑑秋，徐思賢等正式登記證書。

五、其他。

- 1 赴商店調查童子軍用品價目。
- 2 赴教育廳催速將浙江省中等學校童子軍課程，標準從速審查。

二、九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日

壹、一般的

甲、集會 出席 總理紀念週

乙、報告 彙編本部第七週工作報告

丙、草擬文稿，代電一件，公函二〇件，訓令五件，通令六件，呈四件，委令一件，批二件，指令一九件，箋函一〇件，

附重要文稿案由

- 1 令委陳繼康趙炎程濟陳鶴書張綱等五人為杭縣農民

協會籌備委員由。

- 2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及服務規則等請備查由。
- 3 令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為令調查編製國貨分類表由。
- 4 令各直屬區黨部，為頒發浙江省各縣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由。
- 5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及服務規則由。
- 6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各縣黨部，工作報告書綱目及呈送工作報告規則由。
- 7 通函各縣黨部，為頒發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書由。
- 8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復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請頒許可證書辦法，暨許可證書，頒發手續與中央頒佈許可證書，頒發通則並無衝突，重複請核示由。
- 9 通令各縣，為頒發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辦理計劃，提要登記規則及應用表格由。

10 呈中央訓練部，爲請核示，浙江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聽講員，可否暫時聘充黨義教師，暨訓育主任由。

11 通令各縣黨部，奉中央訓練部令，爲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第七兩條，仰遵照由。

丁、審查事項：審查臨安縣訓練部，呈送辦事細則。

戊、收發文件：1 收文 電二件，代電四件，呈一

三五件 訓令二件 指令 九件 箋函四四件。 2

發文 呈一一件，公函二二件，代電一件，訓

令二三件，通令八件，指令三七件，委令五件

，箋函一二〇件 批六件。

己、事務：1 繕寫， 2 歸檔， 3 校對， 4 蓋印，

5 會計事宜， 6 庶務事宜， 7 撰送消息， 8

寄發書籍， 9 印刷， 10 保管文件， 11 分文件，

12 值日事宜。

貳、民衆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A、關於出席會議者：

- 1 出席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 2 出席之江航業工會總會，經濟保管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

3 出席杭縣農民協會，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4 出席浙江省婦女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B、關於重要解答及命令事項：

1 函鄞縣執委會，爲轉知在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未

頒布前該滬甬輪船茶房工會，不得增設其他，辦

事處仰遵照由。

2 令直屬遂安縣區執行委員會，爲該縣商會已經改

組，請准予改組不准由。

3 函江山縣執委會，爲舊有社會團體，改組手續，

業經本部擬訂完竣，俟呈准後轉飭遵照由。

4 令餘杭縣訓練部，爲瓶窰鎮人民團體，應劃歸杭

縣指導由。

5 批餘姚縣商民邵金水等，據呈請組織公會，應仰

向該縣高級黨部，申請核辦由。

6 函杭州女師學社，爲奉 中央解釋該學社章程，

第三條規定會員資格，不符應另行更改由。

7 令杭州市商會，轉飭各業公會，將章程表冊送部

備案，並規定各種表冊格式，仰遵辦由。

8 通令各縣縣黨部省商統會，爲奉 中央訓練部擇

示洋商，不准加入商會由。

9 通令各縣黨部直屬區執委會，爲令飭在新農會法，未頒佈以前，對於農運工作，應繼續進行毋得觀望因循由。

10 函桐鄉縣執委會，爲烏青鎮擬設立鎮商會，准予備案由。

11 復壽昌義烏東陽浦江平陽蘭溪江山新登等縣，准免填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調查表由。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杭州市，箔業及典業兩同業公會章程及其他表冊等。

2 審查浦江及海鹽兩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3 審查之江航業工會總會，每月支出預算書。

4 審查崇德縣訓練部，半年來工作總報告冊。

5 審查蘭溪縣甘溪區農民協會，及江山縣溇湖鄉農民協會章程。

6 審查江山縣及定海沈家門鎮，暨杭縣塘棲鎮，臨平鎮，瓶窰鎮，三墩鎮，喬司鎮等，縣鎮商統委員履歷表，調查表等。

7 審查餘杭海甯崇德等縣，呈填需用許可證書，調查

表。

8 審查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9 審查各直轄人民團體，會議紀錄等。

三、調解與仲裁事項：

四、調查事項：

1 派員調查杭州金銀珞瑯業，全體罷工案，（因金銀珞瑯業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不允，而致罷工，據報由雙方各自讓步，已於二十日解解決復工。）

2 據上虞縣農民許森泰等代電，爲改組湖山田，四鄉農民協會，請頒發許可證等情，令上虞縣執委會查明辦理具復。

3 令諸暨縣執委會查復，關於該縣樓錫欽，所控該縣婦女協會，侵佔私有節孝祠，各點是否屬實以憑核辦。

4 據蘭谿縣商統委員吳文錦，呈請辭職案，函蘭谿縣執委會查明辦理具報。

五、編擬事項：

1 擬製頒發人民團體，許可證書及備案指令登記冊。

2 擬製人民團體，改組經過報告表。

3 擬製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及任

務完畢工作總報告表。

4 擬製各縣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每月工作報告表。

5 草擬浙江省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6 擬製人民團體，發起組織視察結果報告表，及舊有社會團體改組登記視察結果報告表。

7 擬製工人團體，婦女團體，學生團體，及社會團體等登記冊。

8 擬製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姓名登記冊。

9 擬製各縣市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

六、統計事項：

1 登記嘉善嘉興淳安義烏浦江溫嶺各縣農工商學生婦女等，人民團體統計材料。

2 登記本週內，核委之各縣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委員姓名履歷等。

七、其他：

1 召開本科第三次科務會議。

2 召集新委之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談話。（按前杭縣農整會突遭省政府封閉後，即由本部派員接收，暫行保管，茲於本週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委派陳繼

康，趙炎，陳鶴書，程濟，張綱為杭縣農協會籌備委員，恢復工作，並於次日由本部召集各籌備委員，舉行談話會指示，其工作方針及今後應注意各點。）

3 刊發本週內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印信。

4 派員參加杭州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工作。

5 派員參加浙江省婦女協會工作。

6 派員參加杭州拒毒運動週籌備會工作。

參、黨員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指令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為奉中央令該會所請籌設黨員訓練班，應予不准由。

2 指令瑞安縣訓練部為所擬黨員標語十六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二、考核事項：

1 令催富陽縣等二十九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為迅將八月份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補填呈核由。

2 審查各縣呈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共六十二份。

（一）准予備案者，共六十一份。

（二）予以糾正者一份。

3 審查浦江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分別指正。

4 審查崇德縣訓練部自十九年二月份至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分別指正由。

5 審查海鹽縣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分別指正由。

三、編擬事項。

1 改編國民革命淺說。

2 編訂「預備黨員須知」。(已完)

3 編訂「總理紀念週淺說」。(未完)

4 擬浙江省各縣全縣黨員總考查結果報告表，統計項
目表。

四、其他：

呈中央訓練部，為採錄有關黨義之著作，以供訓練黨員之資料，而編纂刊物叢書，是否侵涉版權，請予核示由。

肆、黨義教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1 設立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

2 招待杭州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談話，指示各項工作。

3 呈中央訓練部為關於中等學校黨義課程標準，可否

會同省教育廳擬訂請核示由。

4 函復省教育廳中學童子軍訓練課程暫行標準，已送請參酌擬訂頒發，至擬訂中學黨義課程標準，已呈中央核示請查照由。

5 頒發願與本部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通訊者計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方慶等二十人之通訊證。

二、考核事項：

1 指令蘭溪縣訓練部，為呈送黨義研究會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2 函復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該校所聘之黨義教師，准予備案由。

3 函復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該校所聘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准予備案由。

4 審查海甯崇德等二縣黨義測驗卷六十八本。

5 指令嵊縣海甯崇德等三縣分別糾正，所呈該縣各機關黨義測驗卷及表格之錯誤由。

6 審查及登記加入本部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各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韓士淑等二十人，准發通訊證由。

三、編擬事項：

- 1 編訂「黨義測驗要覽」。(未完)
- 2 擬浙江省各縣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存記結果總報告表。

3 擬浙江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移轉證明書。

4 擬訂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辦理計劃提要。

5 擬製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存記表，及辦理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

6 擬訂舉行杭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演說作文競賽辦法。

四、測驗事項：

1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請解釋填報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五分數計算表疑義由。

2 復象山縣訓練部，為解釋關於黨義測驗工作人員之限制由。

3 呈中央為政法吏警兵士，警察是否統須受黨義測驗由。

4 頒發衢縣黨義測驗卷。

五、統計事項：

- 1 統計編製，浙江省第一期第二期省黨部訓練部，直接辦理檢定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一覽表。
- 2 統計編製，浙江省各縣黨部辦理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一覽表。

伍、童子軍訓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

指導杭市服務員集合組織中國童子軍用品公司，以謀浙省童軍之發展。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杭縣訓練部所編「組織中國童子軍的小參考」一書，內容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2 審查服務員請求書一份，測驗表二份，准予備查。

三、編擬事項：

1 編訂「浙江省童子軍的服裝和用品」一書。

2 改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組織與訓練」為「中國童子軍組織與訓練」。

四、登記事項：

頒發童子軍各項登記表令各團從速登記。

五、其他：

1 調查本省童子軍服務員通訊地址。

2 製就本省童子軍服務員名冊。
3 轉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對於過去及今後童子軍事

業進行之意見表。
4 頒發童子軍標語。

公文書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名冊

公文摘要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

呈為轉請製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省黃岩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中央製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以利文化事：查新聞紙為民族文化之中心，我國新聞事業，正在萌芽發展；若不以國家之力量予以扶植，非但受國內有力者之壓迫，抑且受國際新聞政策之摧殘，民族文化前途之不幸，亦即民族生存之危機，屬會茲據一區三分部提稱前情，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遞呈中央宣傳部，製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在卷，理合錄案，備具副本，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轉呈施行，實為黨便，等情，并呈繳副呈一件，前來，據此，理合檢同副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計呈副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省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破除迷信，為訓政時期中之唯一工作，舊歷書中之干支宜忌等項，乃

卜筮星命等謬說之出發點，尤易誘起民衆迷信思想，欲使民衆破除迷信，非將迷信思想所憑藉之干支宜忌等項，一律消滅淨盡，實不足以示除惡務盡之決心也！近查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所頒佈之國民歷，尙將干支一項列入，殊屬駭怪，以致坊間歷書，起而效尤，若加查禁，恐有投鼠忌器之嫌；再三思維，惟有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所屬，切實查禁，公私所印售之二十年通書，不得再附載干支宜忌等項，當經提交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案經公決，理合繕同副本，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迅予轉呈，誠爲黨便，等情，併附副呈一件，前來，據此，查歷書中宜忌字樣，易啓民衆迷信思想，應予刪除，該會所呈，不爲無見，惟干支一項，有關於天文歷律等學，似應詳爲研究，方可決定，茲據前呈，理合轉呈鈞部鑒核，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呈原副呈一件(略)

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附 中央宣傳部指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三三九五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爲呈請核示應否查禁通書中附載有干支之通書由

呈悉，查關於干支一項，本部曾經函知教育部，不必列入二十年國民曆書內，至坊間印售之二十年通書，如有附載干支，并未涉及迷信者，可不必查禁，仰即遵照，此令！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六八五號

案據呈請解釋劇社登記事宜等情，已悉。茲分別解釋如下：（一）包含有文明戲之舊劇戲局，不必登記，凡劇社登記，以劇社本身為本位，不以其所在場所為本位，故戲院戲局遊戲場等，不必登記，唯集合若干社員而組織之劇社團體，始須登記，有時文明戲場，係由主辦人隨時聘請各地演員，從事公演，並無固定組織者，均可免予登記，至寧波劇社，係屬該縣黨部主辦，自應首先登記，以為表率，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准予補發每種十份，併仰知照。此致鄞縣執行委員會。

附戲劇登記表及職員一覽表各十份（表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七〇五號

逕啟者：查敵會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下會，當經轉令各縣黨部，將各該縣有無檢查郵件必要，及其現在實施情形，呈覆候核在案，現據呈復到會者，計有三十六縣，除未呈復各縣，已飭繼續呈復，再行核辦外，所有業已呈復各縣，經予彙核，計無須施行郵件檢查者，有臨安，安吉，富陽，蕭山，義烏，浦江，於潛，南田，慈谿，海甯，黃巖，青田，開化，吳興，臨海，餘杭，崇德，餘姚，金華，武康等二十縣；應施行檢查者，有瑞安，永康，平陽，諸暨，永嘉，甯波，泰順，衢縣，景甯，慶元，麗水，淳安，縉雲，江山，溫嶺，蘭谿等十六縣案；案經敵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二份，函達

查照，轉飭應施檢查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其無須檢查各縣市，如有擅行檢查情事，并請轉行制止，以昭劃一。再臨

安安吉等二十縣，貴政府如有認為應施檢查者，并請函達過會，以便轉飭各該縣黨部會同辦理，以符功令。至各縣電報檢查，現均無須舉行，前經中央令知有案，并希查照，並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中央令頒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二份（辦法見本刊第九十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七五七號

前據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制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等情，附具副本到部，當經轉呈

中央宣傳部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三八二號內開：呈件均悉，已檢同黃巖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副呈，函送立法院核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達該會查照，此致
黃巖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五二二號

逕啟者：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稱：「呈為轉呈三全代會決議案請核轉事，案准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交屬會執行之「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案」一件，當經提出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轉等語紀錄在案，理合照錄原提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轉函省政府飭令各縣遵照辦理，藉重民生，實為黨便！」等情；並呈抄理由書二件，當經提交敝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函省政府」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相應檢同理由書一件，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原案理由書

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案

理由：查民國十七十八兩年紹興田禾迭遭水災虫災，收成歉薄，隔田陸荒被災區域幾遍全縣。紹邑田禾每畝全收穫量在豐年時候，雖有五六百斤之多。但以常年收穫量計算，均以四百斤為標準，查十七年縣佃業理事局公估各鄉村田畝全收穫量有每畝不及二百斤者，（即被災五分以上）有不及一百二十斤者，（即被災七分以上）有不及八十斤者，（即被災九分以上）有顆粒無收者，前項公估量當早經該局呈縣公佈，十八年份縣境田禾復遭虫害，災情之重，災區之廣，與十七年份大致相同，所有田畝全收穫量業經各村里委員勘明估定，對於災歉田畝發給通知書，由佃農送至業主家請求復勘免租，一面彙呈縣政府備案。是紹邑十七十八兩年田禾被災情形，不但事實如此，抑且有案可稽，似非他人所能隱匿否認。惟若棉花歉收災則勘報手續比較米稻為難，官廳方面狃於積習，每多隱匿不報，而其影響除自耕農須完納災田之糧賦外，一般業主復得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銀，坐使砂年手足胼胝之農民受兩重之痛苦，紹興如此，他縣可知，若不急謀糾正之方，殊背本黨維護農民之旨，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內載：「1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2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同時令飭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核轉。3 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清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蠲除之錢糧分年帶徵各等語。本省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此項條例自應一律遵行，擬由本會呈請省黨部轉咨省政府嚴令各縣遵照條例，切實勘糧，一面嚴禁各業主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錢，以重災政而重民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二二二

號

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一一號公函開：「前准貴委員會秘字第一五六五號公函，以據永嘉縣執委會呈請，將當票質價不得沿寫銀兩，須改爲國幣，函請核辦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轉飭遵照辦理，並通行遵照暨函復各在案。茲據建設廳呈復稱：「奉查職廳前據永嘉縣政府呈據民人林子良等書請令飭各典當改用國幣，解除民困等情前來，當以典當沿用銀兩，不特計算不便，抑且違反幣制，自應飭令改革，以杜流弊，經提出鈞府委員會第二九七次會議議決，「授受質物質價，一律用國幣銀元計算」等因，並經通行各市縣政府轉飭各典當遵照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轉函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當經令飭建設廳轉飭遵照辦理並通行遵照等由過會，復經函達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函達知照！此致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六三號

函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爲批復厲行各機關各團體一律服用國貨一案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並經報告大會備案之「厲行各機關各團體一律服用國貨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批復」等因；茲查全體黨員及公務人員一律採用國貨，迭經中央國府通令有案。又查前屆執委會卷內，並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請通令所屬遵辦等由過會，亦經轉飭遵照在案。凡屬本黨同志及全國公務人員，自應一體奉行。查該案係該縣代表于人俊所提，相應函復該會知照，並轉知該代表。此復
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五〇

號

函紹興縣執行委員會為批復社會教育機關人員應由黨員充任以利訓政工作之進行一

案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未及討論交本會之該會建議「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應由黨員充任以利訓政工作之進行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查卷批復等因。查各機關用人，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先儘用黨員，前經國府通令有案。又查前屆執委會卷內，曾迭據各縣執委會先後呈請規定各省縣市教育行政長官及各級學校校長應以黨員充任等情前來，節經轉呈中央鑒核，並奉令復：「呈悉，查現在全國中小學校長及各地教育行政長官，大多數均非黨員，且無機會准其入黨，若驟如來呈所請規定辦理，則引起極大之糾紛，而於黨義宣傳反為不利；應俟將來努力向教育界徵收黨員後，再行辦理可也！」等因；各在案。又查浙省為全國黨務尙屬發達之省區，全省黨員在教育界服務者近四千人，已占全省黨員總數逾四分之一；如規定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悉以黨員充任，則以浙省黨員現狀觀察，即令全省黨員悉數改在教育界服務，現有黨員尙虞不敷，至個人志願能力及專門學識之各種限制，尙在其次。該會建議各節，目前確難施行。為此；相應函復知照！此復

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五一

號

函黃巖縣執行委員會爲批復呈請中央函國府迅飭立法院對於納妾者應照重婚論罪一案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未及討論交本會之該會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迅飭立法院對於納妾者應照重婚論罪以維女權一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查卷批復等因。查此案前迭據各縣執委會呈請前來，節經前屆執委會轉呈中央廳核，奉復「已交立法院」等因下會各在案。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五二二號

函臨海縣執行委員會爲批復今後本省各縣暨直屬區執監委員應採用直接選舉法并實行考試制一案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交省執委會并經報告大會備案之該會建議「今後本省各縣暨直屬區執監委員應採用直接選舉法并實行黨務工作人員考試」一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查卷批復」等因。查關於縣及直屬區執監委員應採用直接選舉法一節，前據紹興縣執委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奉復「應無庸議」等因在案。又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實行考試一節，前亦據鄞縣桐鄉等縣執委會呈請前來，節經前屆執委會轉呈中央鑒核，旋奉令復：「此案經交法規編審會擬辦去後，旋據該會呈送擬具人選標準草案，復經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中央組織部調查實際情形再核」等因又在案。相應函復該會知照！此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五三二

臨海縣執行委員會；

號

函各代表審查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意見由

案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經報告大會備案之「黨員在訓政時期內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訓練部審查；茲准訓練部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在案。查此案係該代表等所提，相應抄附審查意見，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吳 熙

倪伯陶

胡智開 同志；

田慶寬

張錦潮

附 黨員在訓政時期代表人民行使縣以內的四權案審查意見

查黨部為指導民意扶植民意之機關，與代表民意之議會性質截然不同。故關於四權之行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內第一條，即明確規定「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條文內曰「開導，」曰「推行，」意義至為明顯，該建議案擬以黨員代表人民，似與中央決議案之精神，不無刺謬，應予批覆，當否敬請公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四一二號

函桐鄉縣執行委員會爲奉中央令復各級黨部委員不受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約束
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核議黨務工作人員在外，兼有公務或私務者，須經各該級委員會同意方可兼任，」一案。業經本會決議：「查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中央解釋，並函復知照各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復，呈悉：「查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則及服務規則兩種，係指各該黨部委派任用之職員而言，各該黨部委員不適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知照！此致桐鄉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四一四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內開：「呈爲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從速救濟失業黨員，轉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黨員失業問題，中央早已注意及之，前經函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於任用職員時，應儘先錄用黨員，裁員時應儘先裁汰非黨員在案。此誠爲救濟失業黨員之有效方法。且考試制度正在進行，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均得依法考試銓叙，以求真材，而杜倖進。則凡具有優長才能之黨員，尤不患無爲黨國效力之機會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〇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知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暨轉報工商部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轉飭一律撤銷原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會訓練部呈（會字一四二九二號）稱：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略稱：該省建設廳核准設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轉報工商部備案，並未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手續錯誤，請轉令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稱：該項擅自改組成立之商人團體，應否重加改組，或僅須補正手續，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二，五，七各項規定，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凡團體組織時，應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經過黨部派員視察指導，認爲健全，并覆核其章程後，呈請政府備案，方得正式成立，如人民團體係舊有組織，於進行改組時，按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五，六各項所規定，亦應由黨部負責指導，依法辦理，俟改組完竣，并經過審查手續後，亦可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現該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組織，既未遵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該省建設廳遽予核准設立，並逕轉報工商部備案，似此不按法定手續辦理，自有未合，又查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前據該省黨部呈經本部審核，暫准備案，并准予派員組織該項組織統一委員會，辦理浙江省商人團體改組事宜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各縣商會竟有藉詞拒絕改組情事，於法尤屬背謬，爲免除糾紛，統一商人組織起見，所有該省建設廳，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暨轉報工商部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即轉飭一律撤銷原案，至各該團體撤銷備案後，應即指導組織一節，似可由團體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調查，考察其組織內容，與各該團體組織法令規定不合者，應即令其重行改組，如果尙無不合，即准予補具手續，正式成立，以期節省時間。案關推行法令。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轉飭工商部暨浙江省建設廳，并令飭浙江省黨部，分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二件，呈請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并附抄原呈二件，據此，查該部所擬處理辦法，核與法定手續尙無不合，應准

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附抄原呈二件，隨令抄發，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抄呈二件，等因，奉此，查以前本省各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往往未能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擅行成立，節經本會訓練部一再呈請 中央核示祇遵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省建設廳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五三二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新商會法，工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法規，均經

中央及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而舊有工商等團體組織條例，亦經奉令轉飭撤銷，各在案；惟農會法中央現尚在草擬中，但在新農會法未頒行以前，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自當繼續有效。各縣或藉口新農會法尚未頒佈，對於農運，每有停止進行，或觀望因循情事，殊屬誤會，為特通令知照，嗣後各縣對於農民協會之籌備組織，及整理工作，仍應繼續進行，對於已成立之農民協會，仍應加緊指導訓練，以謀本省農運之發展，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五六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執委會統計工作人員有無出席 總理紀念週，均係訓練部辦理：故工作人員如因事不能出席，均向訓練部聲明，但未知訓練部之統計，是否包括全黨部而言，抑僅指執委會而言，倘係指全黨部而言，則監委會工作人員，對 總理紀念週之請假，與否，亦須向執委會訓練部聲明，然究竟

是否如此，尙無明文規定，爰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呈請省執委會解釋，等議，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仰祈鑒核示遵，誠爲黨便，等情，到會，當以監察委員會與同級執行委員會，雖各有系統，不相隸屬，然整個黨部，係兩會合併而成，衡以本黨一元制之組織精神，其間當然有相互組合關係，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核示，各在案；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內開：呈悉，查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同屬服務於黨部之黨員，其因故不能出席 總理紀念週者，應履行之請假手續，自與一般黨務工作人員無異，仰卽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以往各縣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手續問題，因未經明文規定，辦理極不一致，奉令前因，除函省監察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以後請假事宜，規定由各同級執委會訓練部（成組訓委員）主管，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六九四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本會宣傳部出版各項宣傳書刊，發給各縣份數，現經重行核定，並製定宣傳書刊頒發辦法，暨頒發各縣數額一覽表，隨令頒發，嗣後除特種性質宣傳書刊，其數量臨時酌量增減外，所有普通宣傳書刊分發辦法，概依該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發各縣書刊數額一覽表一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書刊頒發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類）一覽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七〇六號

爲令遵事：查本會前奉

中央令頒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下會，當經轉行各縣黨部知照，并將各該縣有無檢查郵件必要，及現在實施情形，呈復彙辦在案；現據呈復到會者，已有三十餘縣，業經彙案審核，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瑞安，永康，平陽，諸暨，永嘉，甯波，泰順，衢縣，景甯，慶元，麗水，淳安，縉雲，江山，溫嶺，蘭谿等十六縣，應施行郵件檢查，在案。除函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外，合亟檢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二份，令仰該會，會同當地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再各縣電報，現在一律不施檢查，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二份（辦法見本刊第九十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七六二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委員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三百十三號訓令內開：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請通令各地黨報，優待國貨廣告等情，查提倡國貨，爲本黨七項運動之一，各地黨報，對於國貨廣告，自應另訂優待辦法，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黨報，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黨報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

直屬

瑞安 慶元 麗水 永嘉 縉雲
平陽 諸暨 淳安 鄞縣 江山
景甯 永康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一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解釋各地鎮商會，與縣商會職權，是否並立，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中央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零五八四號內開，呈悉，經轉陳

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核議，決定：（一）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為原則，非萬不得已時，不許「區」「鎮」獨立成立商會；（二）「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不相隸屬，等因，除函中央秘書處，暨國府文官處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事關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商人團體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二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杭州市商會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為各地洋商登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以資遵循，等情，前來，經提付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一〇六二七號內開：呈悉，查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是商會之設立，係中國商人用以謀中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含有民族意識，非外國商人所得加入者，又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會員代表祇限於中華民國之商人，即明示外國商人無加入商會之可能，總之：洋商加入商會一節，於法令殊有抵觸，應一律不許，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商人團體，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四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知修改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條丁項及第七條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六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第二條丁項連署額數，與第七條投票額數相同，且第七條投票額數不及會員半數以上，與普通集會慣例不合，殊有未妥之處，茲經修改第二條丁項為「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第七條修改為「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一以上，方得有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發各縣書刊數額

一覽表

表 格

縣	別	縣發	區黨部	區分部	總數
杭 縣	部數	6	5	15	97
海 甯	目數	1	5	12	安
富 陽	數書發	3	15	76	孝
餘 杭	目數	3	38	97	豐
臨 安	數書發	4	76	37	吉
於 潛	總數	6	97	37	別
	部數	6	6	6	縣發
	目數	3	3	3	區黨部
	數書發	9	9	9	區分部
	目數	10	11	11	總數
	數書發	20	22	22	
	總數	35	37	37	
鎮 海	部數	6	6	6	
奉 化	目數	1	3	3	
慈 谿	數書發	5	9	9	
鄞 縣	目數	3	11	11	
鄞 縣	數書發	9	12	12	
	總數	39	37	37	

金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崇	海	嘉	嘉	新	昌
華	康	清	興	興	鄉	湖	德	鹽	善	興	登	化
6			6	6	6	6	6	6	6	6		6
3	1	1	3	3	3	3	3	3	4	7	1	3
9	5	5	9	9	9	9	9	9	12	21	5	9
16	5	4	9	11	12	15	11	13	18	24	7	12
32	10	8	18	22	24	30	22	26	36	48	14	24
47	15	13	33	37	39	45	37	41	54	75	19	39
天	黃	臨	諸	新	嵎	上	餘	蕭	紹	南	象	定
台	巖	海	暨	昌	縣	虞	姚	山	興	田	山	海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6	7	3	5	3	4	3	3	3	1	3	1
12	18	21	9	15	9	12	9	9	9	5	9	5
15	22	36	17	19	11	15	9	11	14	4	9	6
30	44	72	34	38	22	30	18	22	28	8	18	12
48	68	99	49	59	37	48	33	37	43	13	33	17

桐	淳	建	開	常	江	龍	衢	武	永	義	東	蘭
廬	安	德	化	山	山	游	縣	義	康	烏	陽	溪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6	4	1	3	4	5	3	1	1	3	5	3
12	18	12	5	9	12	15	9	5	5	9	15	9
12	31	13	5	12	20	15	9	5	6	11	21	11
24	62	26	10	24	40	30	18	10	12	22	42	22
42	86	44	15	39	58	51	33	15	17	37	63	37
遂	松	縉	青	麗	玉	泰	平	蘭	浦	溫	甯	仙
昌	陽	雲	田	水	環	順	陽	谿	江	嶺	海	居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4	3	1	4	4	1	3	1	3	3	1	4
5	12	9	5	12	12	5	9	5	9	9	5	12
3	23	9	5	25	13	5	14	7	9	10	7	19
6	46	18	10	50	26	10	28	14	18	20	14	38
11	64	33	15	69	44	15	41	19	33	35	19	54

明 說	樂	瑞	永	分	壽	遂
	清	安	嘉	水	昌	安
一	6	6	6	6	6	
一	5	4	5	3	4	1
一	15	12	15	9	12	5
一	18	14	29	12	22	5
	36	28	58	24	44	10
	57	46	79	39	62	15
	合	宣	景	雲	慶	龍
	計	平	甯	和	元	泉
	336	6			6	
		3	1	1	4	1
	722	9	5	5	12	5
		12	6	5	14	5
	1954	24	12	10	28	10
	3012	39	17	15	46	15

一 每縣黨部各發六本(計各部處各存一份監委會一份圖室一份。)

一 每直屬區黨部各發五本(計各部分存一份監委一份圖室一份。)

一 每區黨部各發三本(計區執委會存一份區監委一份圖室一份。)

一 每區分部各發二本。

編 號		備 註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0	50	50